

- 壹、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說明
- 參、採購疑義及履約管理宣導

科技部

主講人:秘書處採購科林志昌(科長)

109.8.14

壹、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 一、採購作業說明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三、常態違失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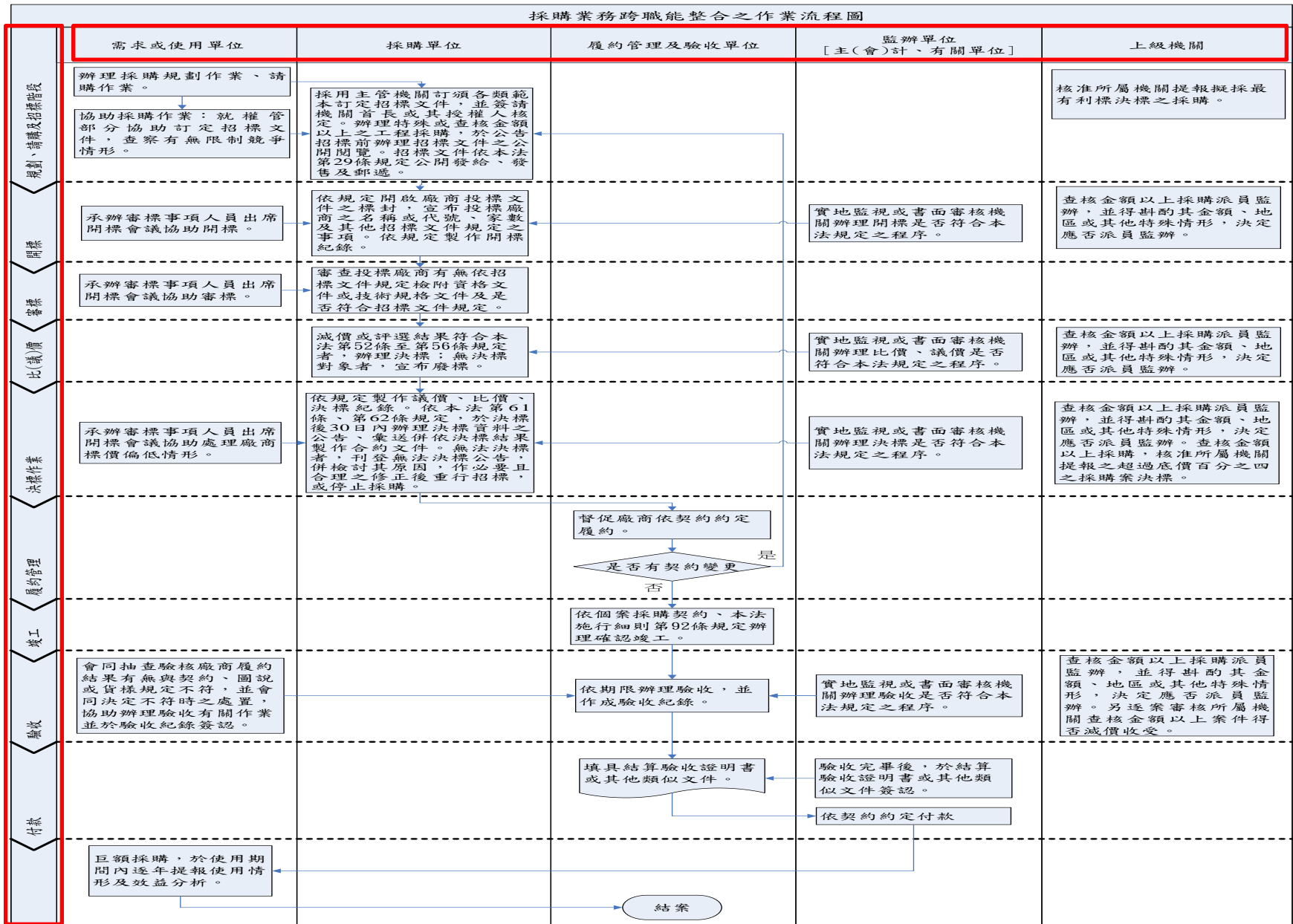
一、採購作業說明

(一)主管機關資料:工程會已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20項，其中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內容含蓋規劃、請購及採購作業等，並訂定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之作業流程圖，相關內容可提供同仁初步了解辦理重點及各單位權責等。

【補充】

依工程會108年9月19日更新之「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一、採購作業說明



一、採購作業說明

(二)科技部作業程序:除上述工程會訂定各項採購業務參考依據外，科技部亦已針對風險評量結果，參考工程會所訂共通性作業範例並結合科技部作業及分工方式，擬訂科技部採購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共6項(依作業需求，增訂「**驗收**」相關文件)。
(依 104年3月2日科部綜字第1040014656號函訂定、**108年10月16日科部綜字第1080068253號書函修訂**)

(三)稽核重點項目:依工程會就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之考核綜合意見，科技部自102年起調整採購稽核作業相關表格及作業方式，擬具「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所訂自主檢查內容，已明列各階段常發生之缺失情形，可作為辦理相關作業之自主檢查參考。

【補充】

上述「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已配合法規修正，目前更新至109.3版。

二、採購作業規定

(一) 採購及底價核定與迴避作業:

依科技部分層負責明細表(科技部103年7月4日科部綜字第1030049017號函訂定)，採購案件之核定及底價訂定以金額區分:逾新臺幣250萬元，由部(次)長核定;新臺幣250萬元以下至逾新臺幣10萬元，由主任秘書核定;新臺幣10萬元以下至逾新臺幣2萬元，由秘書處處長核定(小額採購不訂底價);新臺幣2萬元以下，由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核定(小額採購不訂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15條於108年5月24日修正生效後，各項採購作業(含本項及下列各項作業)涉及應迴避事項及因應作法如下:(依科技部108年6月20日108J0D01787簽及108年6月21日科部秘字第1080038852A號書函)

二、採購作業規定

1. 修法後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適用對象為「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及其「主官、主管」(含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任秘書);第2項之適用對象為「機關人員」，包含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及其「主官、主管」(含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另依工程會88年11月24日(88)工程企字第8819023號函「……至於『有關之事項』之範圍，凡本法所定有關採購之各項程序均屬之。……」。
2. 機關首長遇有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應辦理迴避，並授權所屬人員行使採購法所定職權，且依工程會95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100030號函說明三「……後續履約管理及驗收，上級機關應妥為監辦、稽核、查核。其涉政府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監辦者，監辦單位應派員實地監辦。」辦理。

二、採購作業規定

3. 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所定「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則無同法第14條之適用，惟公職人員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
4. 請購或承辦單位按上述說明，依各案執行情形，於簽文備註說明，以提醒應辦理迴避之人員。另如簽核結果有違反迴避規定情形，請購或承辦單位應請需迴避人員配合執行迴避，如有疑慮請洽採購及監辦單位確認。
5. 為利迴避作業執行，如遇應迴避之案件，通案由次一層之人員代為決行(例如:部長迴避時，則改由次長;次長迴避時，改由主任秘書;主任秘書迴避時，改由單位主管;單位主管迴避時，改由單位副主管.....等，以此類推)，請購或承辦單位並將相關資料影送原核定人存查參考。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於108年9月邀請專家學家討論「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疑義」之會議摘要：

第一案：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承辦採購人員」，涵蓋層級為何？

決議：

一、依108年5月24日修正生效之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修正理由：「原條文第2項所稱『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易被誤解為不包括該等人員之主官(管)；考量機關人員無論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含主官(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遇有利益衝突，均應迴避，爰將原條文第2項所定『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修正為『機關人員』，以臻明確；……」，爰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該等人員之主管。

二、政府採購法的解釋權限在工程會，應採該會108年6月10日電子傳真信函之解釋，從採購之簽辦逐層審核至機關首長核定該採購業務等流程之相關人員均屬承辦採購人員。

三、綜上，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承辦採購人員」，涵蓋主任秘書、副首長及首長。

二、採購作業規定

第二案：與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具三親等姻親關係之甲○
○，雖非投標廠商負責人，但本部認其係投標廠商「委任之受任人」及「協力廠商」，有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之適用，是否妥適？

決議：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之構成要件非常寬，並未指明僅投標廠商，本部認為投標廠商「委任之受任人」及「協力廠商」，有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之適用，洵屬妥適。

第三案：機關應行迴避人員已迴避採購評選委員會，惟仍督導後續採購作業相關程序，是否仍有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之適用？

決議：

一、機關應行迴避人員對所有採購作業相關程序，包括開標結果陳核、評選委員遞補作業、評選結果陳核等均需迴避。

二、採購作業規定

(二)請購及查驗作業:

1.辦理巨額採購作業前(含契約變更案件)，應先述明執行目的、實質效益、預估經費等政策規劃項目，簽報部長核定(科技部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另各單位簽辦採購擴充案時，除依權責分工妥為評估擴充內容、廠商履約品質及整體效益，於簽文載明各適法要件與應具文件外，並填列「採購執行成效填列表」，於核章後納入簽辦文件，作為評估續辦擴充參考依據(科技部108年5月20日科部秘字第1080030938號書函)。

二、採購作業規定

2. 辦理採購前須依規定完成請購作業之核定程序，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一般庶務性採購(如經常性、消耗性採購)之請購作業，自104年4月13日起應使用調整後之「請購單」格式;非一般庶務性採購，應以簽陳方式辦理(文件說明含詳細工作內容、規格、數量及廠商報價內容等，並會簽秘書處及主計處)，經奉核准後洽廠商採購。另1萬元以上之核銷付款，採匯款至廠商帳戶方式辦理。
3. 科技部法律服務案件如未涉及原案延續及急迫性，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規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科技部103年8月4日103H0D00358簽)。

二、採購作業規定

4. 請購單位於履約過程應注意留存廠商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契約規定之文件，如履約內容涉有審查或核定等事項，應辦理簽核程序，並注意如有發生契約變更之必要時，應儘速簽辦完成必要程序。另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由請購單位自行審核，文件格式可參考「審查合格確認單」。
5. 請購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作業，於查驗合格後自行辦理分期付款(黏貼憑證結報)，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秘書處採購科併入採購文件留存(科技部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
6. 依科技部採購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科技部104年3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40020645號書函)，於辦理請購及查驗作業時，應注意之規定如：簽辦招標作業有會簽意見時之處理方式、辦理採購之重要事項及契約訂定時應會簽法規會、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之審核原則等。

二、科技部採購作業規定

(三)開標及驗收作業:

1. 開標主持人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並考量科技部業務分工及職掌，巨額採購案件由部(次)長個案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其餘採購案件通案由科技部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擔任(另依科技部107年7月31日科部秘字第1070054173號書函，受指派人員因故無法主持，則授權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採購科科長因故無法主持，則授權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
2. 勞務採購符合規格確認原則: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在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採購案，應請使用單位派員參加結案審查會，並應確認履約標的是否符合需求，使用單位所指派之人員應具代表性，結案審查會結果並應經使用單位主管確認。另符合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案，除應依上述內容辦理外，並應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加結案審查會。**(科技部103年8月28日103J0D04540簽准)**

二、採購作業規定

民國 108 年至 109 年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附錄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附件一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52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12,600,000

民國 108 年至 109 年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附件 12A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承諾表 A 適用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00,000	4,25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12,600,000

民國 108 年至 109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附件 3:II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52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12,600,000

二、採購作業規定

3. 驗收及付款:(科技部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

(1)巨額採購之驗收，由請購單位負責辦理，並個案簽請請購單位之業務督導次長指派主驗人，採購單位配合協驗。

(2)非屬巨額採購之驗收，由秘書處採購科辦理，並由該科科長擔任主驗人;採購科科長承辦之採購案，則改由秘書處事務科科長擔任主驗人。但採購案件性質特殊時，得由秘書處採購科或請購單位，個案簽請主任秘書核派主驗人。

二、採購作業規定

- (3) 驗收作業相關單位，包含監驗(主計處及政風處)、會驗(接管或使用單位)及協驗(採購單位)等，各依政府採購法之分工規定辦理。
- (4) 請購單位於驗收合格後，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作業(需確認是否已收取保固金)，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採購單位併入採購文件留存，另如案件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述保固金收取及非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由採購單位負責。

二、採購作業規定

(四)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底價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規定辦理，為利採購作業完整性，已參考相關單位文件編擬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表」及填寫範例，各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時，除可以需求另以附件說明分析外，應配合填具該分析表(依科技部103年12月5日103J0D06245簽准辦理)，另物價指數及價格參考資訊已納入參考手冊附表，提供查詢參考。

科技部逾250萬元採購案之底價訂定，由督導採購單位之次長檢核行政作業(不拆底價封)及核章後，再陳核至採購案原簽核之部(次)長核定底價(科技部107年5月29日科部秘字第1070035121號書函)。

【補充】如提出之「預估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同時，將請各單位另補充經費明細表、各項成本說明及整體經費無法扣減之考量原因，以審核及簽辦。

二、採購作業規定

(五)內部監辦作業: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及工程會91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號函，因應科技部監辦單位業務及人力所需，訂定公告金額以上至未達巨額之採購案，如已有其一監辦單位派員監辦，則通案授權予另一監辦單位主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科技部103年1月15日103J0D00200簽准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由主計處及政風處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執行監辦作業。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各階段作業分工-1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規劃	1	政策規劃項目	辦理巨額採購作業前(含契約變更案件)，應先述明執行目的、實質效益、預估經費等政策規劃項目，簽報部長核定。		主計處:協助審查預算相關部分。	1. 巨額採購:勞務為2000萬元、財物為1億元、工程為2億元。 2.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7)辦理。
請購	2.1	採購需求及招標文件編擬	依需求訂定採購標的之規格條件(招標規範)、評選(審)條件與編列採購預算(經費明細表)。	1.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2. 依工程會所訂頒最新範本，協助編擬其餘招標文件。	主計處、政風處及法規會，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7): 簽核分工依本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其中逾250萬元採購案由請購單位之業務督導次長核定。
	2.2		簽辦巨額採購案件時，一併敘明案件開標主持人之指派事宜。			依據本部106年3月14日核准簽(106J0D01420)及106年3月17日科部秘字第1060018462號書函辦理。
	2.3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名單如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於簽文敘明原因。			依據本部107年9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70068326號書函辦理。
	2.4		採購案件之總額及成效評估，應列於簽文說明第1點，以利審核。			依據108年4月16日部次長主秘會議紀要第3點辦理。
	2.5		簽辦採購擴充案(即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時，填具「採購執行成效填列表」及核章後納入簽辦文件。			依據本部108年4月26日核准簽(108J0D01193)及108年5月20日科部秘字第1080030938號書函辦理。
	2.6		因應政府採購法第30條修正，勞務採購案以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為原則，如有收取之必要，應於簽文敘明原因。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0條修正規定(108.5.24生效)。
	2.7		廠商之「特定資格」依需求訂定，相關內容應於簽文明列說明(含考量原因及評估符合之家數)。			參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104.10.29)第13條規定辦理。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各階段作業分工-2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招 (開) 標	3	招標及開標作業	協助招標及開標作業辦理。	辦理招標及開標作業，並依規定通知開標主持人(或職務代理人)配合。	監辦作業： 1. 公告金額以上至未達巨額之採購案，如已有其一監辦單位派員監辦，則通案授權予另一監辦單位主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 2.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由主計處及政風處共同執行(含書面審核監辦)。	1. 監辦作業分工，依據本部103年1月15日103J0D00200簽。 2. 開標主持人指派，依據本部106年3月14日核准簽(106J0D01420)及106年3月17日科部秘字第1060018462號書函辦理。 3. 代理主持人，依據本部107年7月27日核准簽(107J0D02148)及107年7月31日科部秘字第1070054173號書函辦理。
評 選	4.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辦理評選作業	依簽辦核准內容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辦理後續評選作業，並將評選結果簽報原採購案核准人核定。	屬巨額之採購案或「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即案件非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由採購單位派員協助參與會議。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7)辦理。
	4.2		如為評選委員名單公開者，依建議名單徵詢結果成立評選委員會，將委員名單以密件交採購單位，於取得委員名單公開通知後，完成委員名單解密。	協助上傳委員名單至資訊網站公開，並通知請購單位完成委員名單解密。	依據本部107年9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70068326號書函辦理。	
底 價	5	底價作業	依據經費明細及廠商報價等資料，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彙整訂定底價所需相關資料，簽辦核定底價。		依據本部107年5月28日核准簽(107J0D01494)及107年5月29日科部秘字第1070035121號書函：本部逾250萬元採購案之底價訂定，由督導採購單位之次長檢核行政作業(不拆底價封)及核章後，再陳核至原採購案核准人核定底價。
決 標	6	議價及決標作業	協助議價及決標作業辦理。	辦理議價及決標作業，並依規定通知議價主持人(或職務代理人)配合。	同上述項次3之監辦作業	同上述項次3之監辦作業
訂 約	7	製作契約及用印	檢核決標後經費明細，並確認契約文件正確性。	依請購單位奉准之招標文件(含評選結果)，編擬契約文件及簽辦作業。	主計處、政風處及法規會，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各階段作業分工-3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履約	8.1	履約管理及分期付款	<p>1. 請購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作業，由請購單位自行審核(單位主管決行)，除資訊案件依需求會簽資訊處或經主任秘書室會簽相關單位者外，無需會辦相關單位。</p> <p>2. 查驗合格後自行辦理分期付款(黏貼憑證結報)，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採購單位併入採購文件留存。</p>	依請購單位提供之掃描資料，併入採購文件留存。	主計處:協助審查憑證文件。	<p>1. 本部104年3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40020645號書函。</p> <p>2.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7)辦理。</p>
	8.2	契約變更	<p>1. 如契約變更新增經費為巨額採購時，應先述明執行目的、實質效益、預估經費等政策規劃項目，簽報部長核定。</p> <p>2. 依合理性及必要性辦理契約變更(需二層以上決行)，並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適用條件簽辦。</p>	<p>1.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p> <p>2. 需議價之採購案件，依工程會所訂頒最新範本，協助編擬議價文件，並辦理相關之招決標作業。</p>	<p>1. 主計處、政風處及法規會，協助審查相關文件。</p> <p>2. 主計處及政風處辦理招決標作業之監辦作業。</p>	<p>1.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7)辦理。</p> <p>2. 依據本部106年9月29日科部綜字第1060075309號書函，修正之「科技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p>
	8.3	結案	<p>1. 案件性質單純之結案(非屬巨額採購或重大案件)，由請購單位確認後，以便簽移交採購單位續辦驗收作業;如為結案付款或屬重大案件結案之簽文，應由第二層以上決</p> <p>2. 勞務採購符合規格確認原則: (1)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採購案，應請使用單位派員參加結案審查會，並應確認履約標的是否符合需求，使用單位所指派之人員應具代表性，結案審查會結果並應經使用單位主管確認。 (2)符合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相關資料>門檻金額)之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案，除應依上述內容辦理外，並應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加結案審查會。</p>			<p>1. 依據本部106年9月29日科部綜字第1060075309號書函，修正之「科技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p> <p>2. 依據本部103年8月28日103J0D04540簽准內容辦理。</p>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各階段作業分工-4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履約	8.4	驗收作業	巨額採購之驗收，由請購單位負責辦理，並個案簽請請購單位之業務督導次長指派主驗人，採購單位配合協驗。	非屬巨額採購之驗收，由本部秘書處採購科辦理，並由該科科長擔任主驗人；採購科科長承辦之採購案，則改由秘書處事務科科長擔任主驗人。但採購案件性質特殊時，得由秘書處採購科或請購單位，個案簽請主任秘書核派主驗人。	同上述項次3之監辦作業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7)辦理。
	8.5	驗收後付款	於驗收合格後，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作業(需確認是否已收取保固金)，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採購單位併入採購文件留存。另如案件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	1. 依契約規定收取保固金。 2.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3. 依請購單位提供之掃描資料，併入採購文件留存。 4. 非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	1. 主計處：協助審查憑證文件。 2. 配合驗收作業之相關單位，於結算驗收證明書簽認。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108.7)辦理。
	8.6	退還差額、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依契約規定協助確認廠商履約情形。	依契約規定辦理退還差額、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作業。	主計處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本部106年9月29日科部綜字第1060075309號書函，修正之「科技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8.7	爭議處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爭議處理事項，應由第二層以上決行。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主計處、政風處及法規會，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本部106年9月29日科部綜字第1060075309號書函，修正之「科技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8.8	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依規定於使用期間逐年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100.6.29)規定辦理。

二、採購作業規定

(六)監辦所屬機關作業: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經評估採購案件性質及作業所需，訂定「科技部與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104年12月21日修訂)，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辦理授權。

(七)監辦法人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5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規定，科技部依上述規定執行監督作業。另科技部前於97年11月17日臺會企字第0970074010號函及108年1月14日科部前字第1080004025號函，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配合於每年12月初提報次年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清單，並依(或比照)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科技部派員監辦;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每半年製表函報科技部。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簡報97頁有相關說明>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蔡君澤 辦事員
電話：02-2737-7216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jtsai@most.gov.tw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受文者：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90038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依採購法報請本部監辦之各類採購案件，如屬「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請依說明由貴局自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以下「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本部授權由貴局自行辦理：
 - (一)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二)各類環保監測、設備及環保行政支援工作案件。
 - (三)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保險及維修案件。
 - (四)勞務派遣及承攬案件。
 - (五)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六)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 (七)實驗中學採購案件。
 - (八)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案件。
 - (九)各類資訊作業、設備及資訊建置計畫委外服務案件、巡迴巴士委辦案件及停車場委外營運案件、園區監視錄影

系統及電子看板設置財務租賃案件、園區餐廳委託經營案件及災防系統委託服務案件。

- 三、各管理局常見之採購案件缺失(如附件)，請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 四、另請各管理局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前填具「科技部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報部備查；如遇特殊案件，本部仍得斟酌實際情況派員監辦。

正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

副本：本部秘書處、主計處、政風處、產學園區司

- 一、有關「採購案件報部自行監辦清單」之案件，如涉及驗收作業，其驗收時程，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驗收。
- 二、有關「採購案件備查清單」部分，案件如有變更部分涉及設計疏失，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 三、按季填具「科技部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或補具相關文件報上級機關備查部分(所報附表二及附表三)，請於次月20日前函報。
- 四、有關工程會108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80023031號函發「政府採購全身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作法」，請納入各階段採購作業參考，以提升採購效益。
- 五、另有關報部備查文件之完整性及相關文件之填列內容，請各管理局先行檢視確認後，再行報部備查。

二、採購作業規定

(八)其他注意或配合事項:

- 1.為採購評選作業所需，科技部各單位於辦理評選作業時，請參考科技部秘書處擬訂之開會通單範例架構編制。科技部秘書處另擬具「評選參考文件(準用最有利標)」及「評審參考文件(參考最有利標)」，內容包含簽辦作業及評選(審)會議辦理前、中、後等相關文件範例(含「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注意事項」)，提供部內單位參考，並請各單位注意依個案性質及條件調整修正(相關內容刊登於科技部秘書處網頁之公告事項)。**另依科技部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屬巨額之採購案或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即案件非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由採購單位派員協助參與會議。**

【補充】

科技部各單位於簽辦採購評選委員之建議名單時，應經過單位主管確認，再行彌封及加蓋單位戳記。

二、採購作業規定

- 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之合格標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請參考工程會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7800號函，所訂之及格分數宜設為75分至80分間，以發揮藉由審查基準淘汰不良廠商，提升採購品質之功效。
- 3.評選項目訂定廠商企業社會責任:科技部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如採評選方式辦理決標，請參考工程會104年0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0234610號函所訂評選委員評分表內容，載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以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並依工程會107年6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函「請將上開項目（員工薪資至少3萬元以上）列為評選（審）項目；至旨揭範本其餘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及相關配分，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參採。」辦理。

二、採購作業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700186940.rar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表範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使廠商員工薪資達3萬元，本會參酌勞動部105年2月26日勞動秘事字第10501153001號函訂定CSR評分表範本，並於107年5月25日邀集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後，修正該範本第一、(一)、2評選(審)項目為：「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本會105年3月8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8610號函檢送上開勞動部範本(節錄)，併請查察(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請將上開項目(員工薪資至少3萬元以上)列為評選(審)項目；至旨揭範本其餘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及相關配分，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參採。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勞動部、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評選(審)項目	配分
<p>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p> <p>(一)為員工加薪</p> <p>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p> <p>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p> <p>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p> <p>給分標準：加薪幅度4%以上者，得分2分；加薪幅度2%以上未達4%者，得分1分；加薪幅度未達2%者，得分0.5分。</p>	2分
<p>2. 於投標文件載明 <u>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u>。</p> <p>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u>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u>。</p> <p>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p> <p>給分標準：<u>員工薪資須3萬元以上</u>，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0-2分。</p>	2分
<p>(二)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p> <p>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上下班時間、中途接小孩及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等以員工需求為主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多元休假等)。</p> <p>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p> <p>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0-1分。</p>	1分

二、採購作業規定

4. 投保責任保險之建議及注意事項: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各單位舉辦各類活動時請參考相關內容辦理。另各單位應注意避免發生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及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將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二、採購作業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2268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
(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垂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逕修正主要包括再生材料之使用、僱用外籍勞工、保險之承保範圍及保險單約定事項、契約變更辦理議價程序之期限、爭議處理小組機制、柴油車輛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範，及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等。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www.pcc.gov.tw

第 13 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1)工程財物損失。

(2)第三人意外責任。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①工程契約金額。

②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③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④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最新為1090630版，保險部分未變動。

二、採購作業規定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③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①體傷或死亡：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②財物損失：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 (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其他_____。
11. 其他：_____
- (三)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 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新臺幣 2,000,000 元； 新臺幣 3,000,000 元； 新臺幣 5,000,000 元； 新臺幣 6,000,000 元； 新臺幣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5,000,000 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倍)。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 (四) 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五) 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 4 條第 8 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 (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六)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七) 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九)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 (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二、採購作業規定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一、 繳費及承保範圍：

- (一)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受益人附加條款；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竊盜損失險；鄰近財物險等。
- (二) 契約載明應保事項，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惟附加險之保險條款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某一主要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該附加險，意即該附加險之保險費另計，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
- (三) 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不符契約約定。
- (四)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 (五) 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二、 被保險人：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三、 保險金額：

- (一)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 (二)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
- (三)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 (四) 機關於決標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

四、 保險期間：

- (一)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 (二) 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五、 其他：

- (一)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二) 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 (三)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 (四)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變造者。
- (五) 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 (六)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
- (七)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 (八)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二、採購作業規定

【保險缺失案例】

契約第10條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中被保險人依工程會之契約範本規定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而本案增加「機關」為被保險人，經查公共意外責任險為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保險契約業務執行範圍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即當意外發生時「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以外的第三人」方可以透過該保險獲得理賠，若增加被保險人之定義範圍，可能限縮保險理賠範圍，爾後請參考契約範本規定訂定。

二、採購作業規定

5.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茲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另工程會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業已配合上述規定修正，請於招標前確認所用之範本文件是否為最新版本。

二、採購作業規定

6.依工程會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要點及逐點說明公開於工程會網站（<http://www.pcc.gov.tw> 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另有關成立採購審查小組部分，科技部將依採購案件特殊性，採個案成立方式辦理(科技部105年9月30日105J0D05071簽辦核准內容)。

【補充】

工程會另於108年11月22日以工程企字第1080100994號令訂定發布「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並於109年7月15日增列第8條之1。

二、科技部採購作業規定

7.依工程會106年2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600039680號函，有關「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組）檢舉電話及信箱」及「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投標廠商應附具廠商信用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明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為『否』，前後不一致」等事項，請各單位注意配合辦理。

- 【補充】** 1.投標須知第83點：「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檢舉電話：(02)29171111……」，其中檢舉電話，正確資訊應為「02-29177777」。
- 2.本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請示單所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87897523」（契約第17條第3款亦同），其中「87897523」未予刪除。

二、採購作業規定

8.依工程會106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其中函文說明五：「就機關新辦招標案件：(一)儘量依採購契約要項第44點第1項第3款，採『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間，以避免訂約廠商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致增加履約成本，並可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之政策。(二)採『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間之案件，應考量勞基法修正後之影響，妥為訂定履約期限及預算、底價，並可於招標文件載明已考量之勞工休息日、例假或應放假之日數，以避免爭議。(三)廠商應依勞基法修正後之勞動條件及招標文件規定報價投標，如認為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例如：履約期限不足），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採購作業規定

9.工程會於106年8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0600265830號令修正發布「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9條，重點包括增列「社會福利」為專業服務範圍，及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p>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u>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u></p>	<p>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p> <p>二、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已規定<u>限制性招標之議價</u>，其訂定底價者，應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遇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可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惟機關常擔心可能有圖利廠商之疑慮，爰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俾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p>
--	--	--

三、常態違失案例

(一)依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2月13日臺會協字第1030011586號函及103年2月24日臺會協字第1030013530號函所訂「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所見之常態違失案例，彙整常見違失情形摘要。主要分類情形如下：

- 1.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2.各類環保監測案件。
- 3.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及維修案件。
- 4.勞務派遣及承攬案件。
- 5.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6.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補充】

科技部109年6月29日科部產字第1090038364號函，另有最新說明，詳簡報第25頁。

三、常態違失案例

另除上述6項類別外，再依受稽核案件之性質統計分類，增加案例類別如下：

7. 巨額採購案件
8. 開口契約案件
9. 環評評估相關案件
10. 資訊業務案件
11. 科技設備案件
12. 設備購置案件
13. 保險案件
14. 各類設備租賃案件
15. 緊急搶修案件

(二)彙整科技部**106及108**年度辦理採購稽核上述各類所見之常態違失案例，詳細說明於手冊3.2.1-3.2.15。

三、常態違失案例

(三)工程會於自公共工程電子報第68期起，於電子報中已刊載「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所見缺失案例探討」，已彙整第68期至第81期(於104年4月1日發刊，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已於104年4月16日啟用，並停刊公共工程電子報)資料，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另整理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之採購小健檢資料詳如手冊**附件33**(可於工程會首頁右下方點選「工程會臉書」查詢;手冊更新至**109年3月**，包含:招標作業、資格條件、評選作業、底價訂定、決標作業、履約作業等)，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

三、常態違失案例

23、資格條件-11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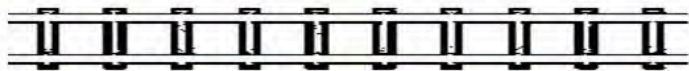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某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案，發生以下缺失，特提請防範：



○○土木包工業
(合夥非獨資)

該案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由原住民廠商承包，查得標廠商○○土木包工業為合夥非獨資，且未列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清冊」(無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之所在地縣政府核發之原住民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機關審標時以該廠商已檢附負責人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即認定其為原住民廠商，並據以審標、決標，核有疏失。



三、常態違失案例

24、資格條件-1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

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某巨額採購之「某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勞務採購案
廠商資格訂定如下：



● 工作團隊成員資格及證明文件

本系統需開發及整合既有之軟體系統與設備，需提供工作團隊成員證明文件如本審查表之附表 廠商工作團隊分組成員資格表及相關證照影本供審查。工作團隊成員，均需任職於投標廠商(或其協力單位)至少6個月以上

機關依上開資格認定標準之規定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不得限制該專業(或一般)人力需任職滿一定期間以上，本案該項廠商資格訂定過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四)之情形；請查察工程會98年12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800559210號函。



三、常態違失案例

25、資格條件-13



台灣票據交換所就「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已修正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由「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及經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人員簽章。」
修正為「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機關辦理採購，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廠商信用之證明」，擇定「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為廠商投標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並依上開作業須知於招標文件規定「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及經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人員簽章」者，請配合該作業須知修正。



採購人員
辦理採購時
要注意唷！

【106年6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17400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三、常態違失案例

38、評選作業-13

機關不得因廠商未出席簡報或現場詢答，而判定該廠商為不合格標。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依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4項：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三、常態違失案例

39、評選作業-14



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序號	姓名	職稱	專長	備註	勾選並排序	
					正取	備取
1	李○天	○○處處長	○○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
2	陳○生	○○室主任	○○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李○大	○○室主任	○○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4	許○功	○○室科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
5	張○人	○○處科員	○○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6	黃○麗	○○處科員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情境說明：

李○天同時獲機關首長勾選為副召集人及工作小組成員

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

序號	姓名	職稱及學經歷	勾選並排序	
			正取	備取
1	張○中	○○機關主任秘書 學經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
2	李○天	○○機關○○處處長 學經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召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
3	王○水	○○機關○○處處長 學經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
4	陳○生	○○機關○○室主任 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召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5	方○光	○○機關○○室主任 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
6	李○大	○○機關○○室主任 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召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藉本案例提醒各機關，為避免角色衝突，評選委員不宜兼任工作小組成員。

併請參閱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檢送工程會95年1月25日召開「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陸、討論過程及工程會回應第八點(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三、常態違失案例

40、評選作業-15



[依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稽核實例分享]

查某機關以最有利標辦理採購，其評選總表備註載明「2.本表僅供檢核廠商得分統計是否合格之用，得不提供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核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不符。

三、常態違失案例

50、決標作業-7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附記(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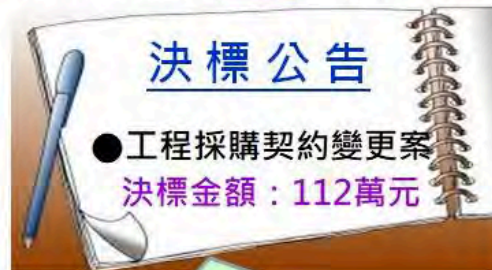
案例

某案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計辦理5次契約變更

其中第5次契約變更



加帳 112萬元
減帳 58萬元
淨增加 54萬元



決標公告將加帳部分列為決標金額，與上開規定有間

三、常態違失案例

52、決標作業-8



[案例分享]

機關未查明原得標廠商已被列為拒絕往來之廠商，逕將契約變更增加契約金額部分決標予該廠商。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契約變更，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等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與原得標廠商辦理議價，惟未查明原得標廠商因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業經其他機關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其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3年，截止日為105年2月0日，期間不得作為決標對象等情，逕於102年5月0日與其議價並決標，違反同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三、常態違失案例

53、決標作業-9



[案例分享]

本案計有**3**家廠商投標，開標當天僅**A**廠商出席，審標時**B**廠商及**C**廠商因未附納稅證明，被判資格不符，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以**99.8%**之標比決標。

本會95.7.25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略以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

三、常態違失案例

54、決標作業-10



[依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

第2項:「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第6項:「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

[稽核實例分享]

機關說明開標主持人指派係依簽辦採購時檢附之「採購案件全程作業重點摘要」奉核後辦理，查該摘要單第貳點載明「招標作業（秘書室主辦、研究交流組會辦、主計人員監辦）」，其內容係說明開標、審標作業之主辦科室，並未指明由何人主持開標，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有間。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說明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一)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流程

每月排定稽核單位依稽核來源並述明選案原因陳核

受稽核單位提供受稽核案件之書面資料交各稽核成員

辦理書面稽核或排訂稽核相關人員專辦時間辦理案稽核

彙整各案稽核報告並編該報告
核報告完成後
修後完成該
月稽核報告

稽核報告依規定函送相關單位並限期請招標機關檢討改善

【補充】

自107年起另執行「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即採購網查察或書面稽核<電子文件>)，件數目標值107年度36件、108年度48件、109年度48件，並由稽核委員辦理。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科技部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09.4版】

說明一、本表應一併隨函文檢送，文件請以影本檢附(契約得以副本遞送)核畢歸還，本表、招標文件及招標階段相關文件(請儘量完整提供)請一併附電子檔光碟片(本表及招標文件請附可編輯之電子檔)並載明案名(請彙整各案後一併燒錄，招標文件<含施工規範及施工圖>檔案，請提供可複製文字之格式)，如跨不同單位請分別核章並於【備註】處說明。

說明二、文件請依下列各項次順序檢附(請加置隔頁色紙並載明項次名稱如「2. 招標」；自項次 1.3 起，各文件請加硬式標籤並標示編號如「1.3.1」，同一文件有不同編號，仍依序加註標籤)，已檢附或確認項目請以■方式表示，不適用或未檢附項目請以☒方式表示，應依進度檢附且不應空白。

說明三、本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書函，有關受稽核單位配合稽核各階段執行情形，本部採購稽核小組每年至少統計 1 次，並函知各受稽核單位統計結果，供各單位首長參考。另依部長指示，將定期於部務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項次	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	
1. 填報及檢核	1.1、 <input type="checkbox"/> 受核採購案件之項次編號已填報(109年3月案件項次: _____) 1.2、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案件基本資料已填報(如下)	
	(0)採購案名	(格式例1; 僅報時可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1)標案案號	108006538
	(2)招標次數	2
	(3)採購標的性質	勞務採購
	(4)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5)決標方式	非複數決標; 未訂底價; 最有利標(準用)標
	(6)歷次招標公告日期	108/02/10 - 108/03/19
	(7)歷次開標日期	108/03/17 - 108/04/19
	(8)決標日期	108/05/13
	(9)預算金額	175,000,000元
	(10)底價金額	固定金額(未訂底價)
	(11)決標金額	175,000,000元
	(12)得標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13)未得標廠商	無
	(14)決標/底價之比值	固定金額(未訂底價)
	(15)履約起始日期	108/07/01
	(16)履約(或預計)完成日期	110/12/31
	(17)歷次驗收日期	履約中
	(18)承辦單位(組室)	建管組

1.3、自主檢查:1.3.1 自主檢查表(如附件1, 請逐項檢查並經單位主管確認)

項次	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
8、其他	8.1、爭議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8.1.1 廠商提出異議、申訴及履約爭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1.2 機關處理過程資料。 8.2、採購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8.2.1 採購專業人員證明文件(填列人員姓名 _____ 及證照字號: _____ 者免附)。 補充說明: _____

招標機關:

填表人員(簽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上列檢查表各項目應依採購進度檢附, 且不應有空白項目, 請單位主管核對後核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附件 1)

◎以下稽核項目經自主檢查有該項情形者，請於副位內 V，無者或不適用免填。
相關內容應如實填報，如有明顯疏失致內容不實，將並列為稽核缺失。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招標作業未能配合計畫需求條件辦理，以致未能符合原計畫之採購效益。 【本法 1】
2	浮列高估預算或應付契約價金後增公費支出；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或為消化預算辦理不必要之採購。【錯態 13、(17)】
3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採購案有利益衝突，機關允其參加投標。【細則 38】
4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未通知補助單位派員監督。【本法 4】
5	分批採購；或將年度預算分割化整為零，不當分割標案。【本法 14】
6	決定招標方式未敘明符合法令要件，或決定決標方式未確實評估。【本法 18】
7	以單價決標者未敘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細則 6】
8	統包案招標文件所訂投標廠商資格包含「規劃」或「監造」工作。【本法 24】
9	不熟悉之產品，未邀請相關專家或廠商提供建議，且未依據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並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審視，供擬訂底價參考分析依據。【本法 34】
10	押標金收取不符合規定(押標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押標辦法 8】
11	招標文件資料明顯錯誤、前後矛盾，或採購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 【錯態 1、(8)】
12	招標文件明顯過簡、不完整，或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未於招標文件中明列設計審查事項、審查重點與履責、設計審查時程。【錯態 1、(11)】
13	招標文件限定廠商履約保證金僅為「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押標辦法 2】
14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異議」。【本法 75】
15	契約逾期違約罰款中，未敘明「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契約要項 45】
16	履約條款明顯違反公平合理原則。【本法 6】
17	未於招標文件內敘明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本法 65】
18	招標機關組廠商異議後逕行修正圖說內容，惟修正內容未答覆異議廠商，亦未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本法 75、期限標準 7】
19	廠商針對採購過程及結果所提之異議，未於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異議之廠商。【本法 75】
20	查核金額採購無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決標資料。【本法 12】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十一、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1	未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本法 111】
2	對於圖標等證缺乏警覺性。【本法 87】
3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覆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本法 101】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受稽核文件編整方式說明<109.1 版>

1. 受稽核文件請依「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之各項次及辦理時間順序檢附(重複性文件如過多，可標註說明「文件編號」，節省紙張)。
2. 各項次請加置隔頁色紙並載明項次名稱如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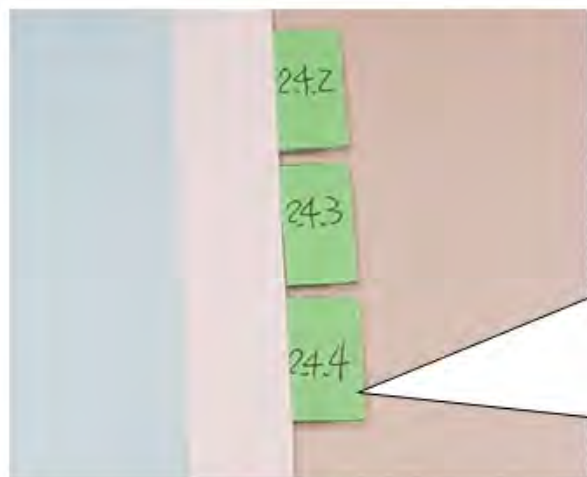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3. 自項次 1.3 起，各文件請加硬式標籤並標示編號如「1.3.1」，同一文件有不同編號(例如招標籤同時為「2.2.2」及「2.2.4」文件)時，仍依序加註標籤。



範例 1:

1. 以厚紙(如道林紙)列印「附件 1: 標籤編號」。
(印表機需設定為「紙張類型: 投影片」, 以避免卡紙)
2. 裁剪後以訂書機裝訂或膠水黏貼(注意黏性, 避免脫落)。




範例 2: 以硬式標籤(如 WL-3062 索引片)書寫編號後黏貼。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三) 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

- 一、各受稽核機關應於收到本會採購稽核報告之函文期限內，依稽核監督報告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按所附改正措施回復表格式(如附件 1)逐條對應提報改正及預防措施(含改善事證)函復本會。
- 二、各項缺失應具體回應，非僅簡述遵照辦理或類似字眼，除特殊情形無法提供改善事證外，原則上應逐項依所附格式(可依需求調整)提具改善事證(如附件 2)。
- 三、為使受稽核機關確切瞭解採購案之稽核缺失及避免重蹈覆轍，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並以合宜方式(如會議或傳閱等)加強宣導。
- 四、依本會 102 年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6 次委員會決議，各受稽核機關如有相同缺失仍持續發生，本會稽核小組將就相關情形簽報上陳。
- 五、如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受稽核機關應審酌其情狀(情節輕重)，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施予訓練、懲戒、調離及移送司法)，迅速採取必要而適當之處置，本會將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追蹤管制。

代簽  最連伴

檔 號：0932-1
保存年限：10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稿)

地址：30016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聯絡人：曹靜雲
電話：03-5773311 分機 1235
傳真：
電子信箱：yasuko@si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竹秘字第 1030016215 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力行路等鋪面工程-回復科技部改正措施 1 件；改善事證另以 e-mail 傳送

主旨：檢送本局「力行路及篤行路鋪面改善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
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請 鑑核。

說明：復 鈞部 103 年 5 月 16 日科部秘字第 1030034484 號函。

正本：科技部
副本：本局營建組、建管組、工商組、勞資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辦公室、秘書室
代理局長 杜○○ 經安

承辦單位：秘書室	會辦單位：	決行(第 層決行)
		3 % 1/15/20
<small>(簽章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後請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抄本請送		
打字	本	
文書編號		
		
1030090000887		
		
1030090000887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機關)

附件 1

「○○○○○○」採購案改正措施(第○次)回復表

項次	標案名稱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	改正(預防)措施
1-1	○○案	○○○○	○○○○(詳改善事證 1-1)
1-2			
1-3			
2-1	○○案		
2-2			
2-3			
3-1	○○案		
3-2			
3-3			
總結及宣導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事證(項次:1-1) <範例>

附件 2

違反之規定	○○法第○條第○款
<p>原缺失文件影像</p> <p>(請以紅線標註缺失處;並請說明文件名稱及章節編號)</p>	<p><u>(二)特定資格 (納入服務建議書評選項目)</u></p> <p>1.投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不低於新台幣壹仟參佰壹拾萬元(含)以上。</p> <p>2.最近五年內(民國 96 年至 100 年期間)曾獨家承攬公民營機構之生物或化學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之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之新台幣伍佰肆拾萬元整(含),或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新台幣壹億參仟壹佰萬元整(含)。</p> <p><u>(三)其他資格 (納入服務建議書評選項目)</u></p> <p>曾獨家承攬其生物或化學處理等處理單元之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且該單一廢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水量或排放許可證核准之實際處理量達5,000CMD(含)以上,並其實廠操作經驗達一年(含)以上。</p> <p>參、投標廠商資格審查</p> <p>一、廠商應檢附文件</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免附):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日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p>改正後文件影像</p> <p>(請以藍線標註改正處;並請說明文件名稱及章節編號)</p>	<p><u>(二)特定資格</u></p> <p>1.投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不低於新台幣壹仟參佰壹拾萬元(含)以上。</p> <p>2.最近五年內(民國 96 年至 100 年期間)曾獨家承攬公民營機構之生物或化學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之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之新台幣伍佰肆拾萬元整(含),或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新台幣壹億參仟壹佰萬元整(含)。</p> <p><u>(三)其他資格</u></p> <p>曾獨家承攬其生物或化學處理等處理單元之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且該單一廢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水量或排放許可證核准之實際處理量達5,000CMD(含)以上,並其實廠操作經驗達一年(含)以上。</p> <p>參、投標廠商資格審查</p> <p>一、廠商應檢附文件</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免附):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日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表格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項次	標案名稱	稽核意見	改正措施
4.1.4		4. 本案投標廠商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投標價為 31,486,998，高於公告預算 2,700 萬，爾後請依工程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金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說明二，於招標文件加列「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為利廠商瞭解預算金額之意義，爾後將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加列「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詳改善事證 4.1.4)
5.1.2		1. 本案投標須知第 64 點(4)廠商信用之證明，未載明信用證明之文件種類，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情形；爾後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5 款載明。	爾後廠商信用之證明，將依規定載明其條件，如業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詳改善事證 5.1.2)

改善事證(項次:4.1.4)

改善事證(項次:5.1.2)

原缺失文件影像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 \$ \$ \$ \$ 元。
改正後文件影像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 \$ \$ \$ \$ 元。 <u>「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u>

原缺失文件影像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 ■(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廠商信用之證明。
改正後文件影像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 ■(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廠商信用之證明。 <u>(如業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u>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聯絡人：林志昌
電話：(02)2737-7601

受文者：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 10400316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所提「第二實驗設施建築物興建統包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復貴院104年5月6日國研稽字第1040101200號函。
- 二、旨述回復資料，經審查結果尚有需補充或說明部分，請依審查意見表(如附件)於104年6月15日前回復，其餘處理情形同意錄案備查，並請確實依改正措施執行，相關宣導部分，請貴院於辦理完成後將相關成果函送本部存查。
- 三、本次提送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已逾本部原函所訂104年5月1日期限，請一併查明原因回復，爾後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依函文期限前完成時，應於期限前敘明原因申請展延，並注意依本部原函所附之「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第3點所述「…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規定辦理，相關文件亦應彙整後提送(非以各案方式檢附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
- 四、副本函送相關單位，請參依上述說明三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副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採購稽核小組

未依期限回復及回復內容未經彙整之缺失案例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函復綜合性審查意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108006388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所提「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
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9月24日竹秘字第1080028410號函。
- 二、旨述回復資料，經審查結果尚有需補充或說明部分，請依
審查意見表(如附件)於108年11月15日前回復，其餘處理情
形同意錄案備查，並請確實依改正措施執行。
- 三、另有關回復內容應檢討及落實宣導事項如下：

(一)本部108年8月30日科部秘字第1080059079號書函(計達)
說明三「稽核缺失之回復內容，係貴局依機關權責所研
擬之改正作為，相關內容應以機關整體作業方式辦理檢
討，非僅為個案或承辦人員意見，請確實研擬並辦理審
核作業。另如有無法配合稽核意見辦理之部分，請開會
討論確認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利複核。」，已請貴局注
意回復內容之合宜性。

(二)本次回復仍有相關缺失而改正方式不一致情形(項次:1-1-
11與2-1-12、6-1-4與10-1-1.9)，有違上述「相關內容應
以機關整體作業方式辦理檢討，非僅為個案或承辦人員
意見」。

(三)本次回復仍有多項明顯回復錯誤、僅隨意複製或僅簡述
遵照辦理情形(項次:2-2-6、3-1-7、3-1-8、3-1-9;2-1-1、
3-1-2、3-1-3、3-1-13、3-2-2、3-2-3、3-2-4;9-1-5、9-2-3
、9-2-5)，有違上述「請確實研擬並辦理審核作業」。

(四)本次回復仍有多項無法配合稽核意見辦理(項次:1-1-11、
2-1-12、6-1-8、6-1-13、8-1-5、8-2-4)，卻未見併附開會
討論確認資料，有違上述「如有無法配合稽核意見辦理
之部分，請開會討論確認並檢附相關文件」。

(五)未落實依本部同意備查之缺失改正內容辦理宣導，造成
回復內容與本部已備查之改正內容不符(項次:1-1-3.5、
4-1-3、6-1-2、10-1-3)。

(六)本部108年5月31日科部秘字第1080025696號函(計達)說
明四「經彙整107年度各單位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
，僅貴局無教育訓練資料，且貴局重複性缺失發生率仍
偏高，仍請加強人員訓練並積極宣導。」，本次回復之
宣導改善方式說明，仍未見貴局相關積極作為。

四、請貴局積極配合稽核作業辦理，並就上述各項缺失檢討改
進，另請指派高階主管於辦理回復前邀集各相關單位開會
確認，以有一致性作法及標準，本部107年12月13日科部
秘字第1080059079號書函(計達)及本部辦理108年度「政府
採購稽核研討會(暨廉政倫理宣導)」(簡報公告於本部秘書
處網頁)之相關說明資料併請參考。

五、副本函送其他受稽核及相關單位知照。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
技中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本部產學園區司、前瞻應用司(以上均含附件)、採購稽核小組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受查單位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年度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月份	1	1	1	1	1	1	1	1	1	1
案別	1	2	3	4	5	6	7	8	9	
承辦單位(組室)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分數	各案「配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配分項目									
201、檢附資料										
101.1、檢核表填列無明顯錯誤或不完整										
101.2、依說明標示、彙整且必要文件已附										
352、稽核結果										
10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5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453、檢討回復										
23.1、期限內回復										
23.2、決行層級為副首長以上且檢附函稿										
13.3、彙整以完整紙本回復										
103.4、回復內容無缺項或資料不全										
153.5、回復內容及事證無明顯錯誤或未查證										
153.6、回復無隨意複製或缺失改正不一致情形										
254、作業優良<加分項>										
54.1、採購作業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情形										
54.2、案件性質複雜仍可合宜完成各項作業										
54.3、作業程序完整足以供各單位參考										
54.4、回復內容完整且附改善事證										
54.5、其他(有效宣導、加強內控、當月回復最佳等)										
125總計										

後續將以量化方式統計，
呈現各案之評分結果，
如本表例。

備註
1評核原則，於符合時給該項全部分數。
2定期統計，統計時以受稽單位平均值呈現(總得分/總件數)。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四)其他配合事項

〈已於科技部103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中說明〉

- 1、自102年度起，參依主管機關就稽核案件之處理原則「稽核監督所見缺失儘可能一次以書面函知招標機關」，另為避免有誤認採購人員失職情形，曾於102年12月12日臺會秘字第1020073982號函提醒各稽核單位「……缺失多寡尚難做為評定採購作業品質唯一指標，如據此而苛責採購相關人員亦已失去稽核作業本意，惟貴局應予重視的是如何避免完全相同的缺失一再重複出現，並重視稽核意見及建議積極辦理改正……」，請各單位配合。
- 2、各受稽核單位辦理稽核報告之回復時，應注意：回復意見係代表受稽核單位(非為承辦人或內部單位意見)、相同缺失應有一致性的改正方式並及時宣導、多次回復仍未能結案應確實檢討原因等。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方琮評
聯絡電話：02-87897545
傳真：02-87897554
E-mail：angus35@mail.pcc.gov.tw

受文者：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091300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效率，強化稽核能力及效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各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對於採購作業成熟度較高與稽核發現較多問題之機關，其稽核量應有所區分，爰請就轄屬採購作業程序不熟稔或稽核曾發現較多問題之機關，增加稽核數量以加強稽核監督，並針對該等機關後續辦理採購缺失之改正情形進行複查，俾提升稽核監督效率及效果。

二、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為借重審計經驗以強化稽核能力，自108年8月起延聘具審計背景之稽核委員，並彙整「向具審計背景稽核委員學習之重點及稽核案例分享」資料，以本會109年2月11日工程稽字第1091300073號函（諒達，並公開於本會網站）送各稽核小組參考。上開延聘具審計背景委員之作法，各稽核小組亦可參採。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五)工程會107年度考核結果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107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
受考核機關 -- 【科技部】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指標	考核評分
一	量化	15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4.67
二	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	25	一、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三、導正不當採購 缺失之積極作為。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	19.97
三	質化	65	一、稽核作業品質。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48.70
四	服務	5	電話測試結果。	4.50
綜合成績		分數		87.84
		審定等第		甲

備註：受考核案件，質化部分以「中興園區綠地景觀及環境營造工程(一)」考核評分較佳，請優先考量參與該案稽核人員予以敘獎。

一、量化 (配分 15 分)：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07 年度稽核案件數目標值訂為 132 件，實際稽核 141 件，達成率達 106.82 %。107 年度稽核金額目標值訂為 664.8 千萬元，實際稽核金額 968.88 千萬元，達成率達 145.749%。107 年度實際稽核與 106 年度比較，實際稽核案件數 141 件，較 106 年 100 件為高，實際稽核金額 968.88 千萬元，較 106 年 881.23 千萬元為高。

二、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 (配分 25 分)：

(一)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1. 各月份稽核報表均能依規定於每月 15 日前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2. 考核案件提送日期為 4 月 29 日，合於 4 月 30 日之提送期限。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針對審計部交查案件配合函復檢討說明，並訂每半年就執行情形分析檢討，本會交查民眾檢舉案件均有配合查復說明；本會函請針對工程類潛在異常案件加強稽核監督函文，均有配合妥處；另可加強說明與其他採購稽核小組交流稽核業務事項。整體稽核業務之橫向聯繫配合事項尚可。

(三)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

1. 採認機關「建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等 2 項。
2. 107 年 8 月 22 日有因應媒體報導疑似採購弊案啟動稽核輔導相關之作為。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1. 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計 1 場，自行辦理者採認 2 場。
2. 稽核人員中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比率：86.36%。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稽核報告上傳情形，均已依限上傳稽核報告。

三、質化 (配分 65 分)：

(一)稽核作業品質：

1. 稽核委員依據檢查表逐項檢視，提出缺失或建議事項，多數案件稽核意見條理分明，論述合理，且於稽核時已完成之階段均有稽核，深度及廣度均有兼顧。
2. 少數案件有漏未發現缺失情形，如附件彙整表。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多數案件提供之事證資料尚稱完整，關鍵作業或缺失佐證資料部份均貼有索引標籤，方便考核查閱。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多數案件稽核人員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或與稽核案件相關專業性之委員；稽核監督結果經正(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核定。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部分案件處理時效尚有加強空間；多數案件均有審酌受稽核機關所提改正措施說明，始予結案，可再加強說明防杜類案之積極正面作為。

四、服務 (配分 5 分)：

電話測試結果：稽核小組檢舉電話經本會電話測試接聽情形尚可。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六)工程會108年度考核結果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108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
受考核機關 — 【科技部】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指標	考核評分
一	量化	15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4.84
二	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	25	一、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三、導正不當採購 缺失之積極作為。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	23.45
三	質化	65	一、稽核作業品質。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50.08
四	服務	5	電話測試結果。	5.00
綜合成績		分數		93.37
		審定等第		優

備註：受考核案件：質化部分以第1案「標準廠房九期乙、丙及丁棟整修工程」考核評分較佳，請優先考量與該案稽核人員予以敘獎。

一、量化（配分 15 分）：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08 年度稽核案件目標值訂為 144 件，實際稽核 151 件，達成率達 104.9%。108 年度稽核金額目標值訂為 700.7 千萬元，實際稽核金額 1203.51 千萬元，達成率達 171.89%。（108 年度實際稽核與 107 年度比較，實際稽核案件數 151 件，較 107 年 141 件為高，實際稽核金額 1203.51 千萬元，較 107 年 968.88 千萬元為高。）

二、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配分 25 分）：

（一）稽核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1. 各月份稽核報表均能依規定於每月 15 日前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2. 考核案件提送日期為 3 月 17 日，合於 3 月 20 日之提送期限。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1. 針對監察院及審計部交辦案件，均配合妥處；就本會移案均有查復說明。

2. 就本會函知應加強查察案件辦理清查或加強稽核；推薦人員擔任其他稽核小組稽查人員，（整體稽核業務之橫向聯繫配合情形尚可。）

（三）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

1. 採認機關「建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等 4 項。

2. 針對 108 年 5 月 6 日、8 月 25 日及 10 月 11 日媒體報導疑似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案件啟動稽核輔導相關作為。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1. 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計 2 場，自行辦理者採認 3 場。

2. 稽核人員中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比率：95.45%。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稽核報告上傳情形，均已依限上傳稽核報告。

三、質化（配分 65 分）：

（一）稽核作業品質：多數案件稽核意見條理分明，論述合理，且於稽核時已完成之階段均有稽核，兼具深度及廣度。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多數稽核採購案件之相關佐證資料，均有影附裝訂整齊，浮貼標籤，易於查閱。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多數案件稽核人員係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或與稽核案件相關專業性之委員，稽核監督結果經正（副）召集人核定。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部分案件處理時效尚有加強空間）多數案件有審酌受稽核機關所提改正措施說明，始予結案。

四、服務（配分 5 分）：

電話測試結果：稽核小組檢舉電話經本會電話測試接聽情形良好。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七)審計部來函要求說明限制性招標不合宜情形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

地址：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0 號
電話：04-23013518 分機 553
傳真：04-23028224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審教處五字第 10485010171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度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經書面審核結果，核有須請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發布之民國(下同)103 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資料，全國各機關 103 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數占年度總採購件數之平均比率為 11.49%。至貴部暨所屬機關 103 年度採購案件以公開方式辦理者有 359 件(件數比率占 70.12%)，以未公開方式辦理者有 153 件(件數比率占 29.88%)。貴部(含所屬)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件數比率(29.88%)除仍較 102 年度(27.38%)高出 2.5 個百分點外，亦較工程會發布之 103 年度全國各機關平均比率(11.49%)超出 18.39 個百分點。請廣續檢討所屬機關以未公開方式辦理採購之件數比率偏高原委及必要性，並妥謀改善措施及督促責屬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持續加強選擇該類採購案件進行稽(查)核監督，俾避免過度採行未公開方式辦理，影響政府採購之公開、透明及公平性。

正本：科技部
副本：

為有效改善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偏高情形，科技部目前於每年 1 月及 7 月檢討科技部、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是否有較年度平均值或前一年度比率為高情形。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1. 全國比率

103年

103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公開	決標件數	43,303	61,359	61,583	166,245
	決標件數百分比	91.09%	89.94%	85.46%	88.51%
	決標金額(元)	334,358,629,448	408,727,491,159	224,044,902,798	967,131,023,405
	決標金額百分比	93.62%	80.40%	82.59%	85.08%
未公開	決標件數	4,235	6,862	10,477	21,574
	決標件數百分比	8.91%	10.06%	14.54%	11.49%
	決標金額(元)	22,768,622,340	99,616,661,982	47,219,495,892	169,604,780,194
	決標金額百分比	6.38%	19.60%	17.41%	14.92%
總計	決標件數	47,538	68,221	72,060	187,819
	決標金額(元)	357,127,251,788	508,344,153,121	271,264,398,690	1,136,735,803,599

資料時間:104年2月5日

107年

107年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公開	決標件數	41,236	62,059	70,650	173,945
	決標件數百分比	90.47%	89.12%	85.17%	87.78%
	決標金額(元)	609,307,057,620	582,708,439,850	313,669,199,668	1,505,684,697,138
	決標金額百分比	96.64%	76.54%	84.18%	85.34%
	決標金額百分比	96.64%	76.54%	84.18%	85.34%
未公開	決標件數	4,344	7,577	12,299	24,220
	決標件數百分比	9.53%	10.88%	14.83%	12.22%
	決標金額(元)	21,168,744,925	178,622,980,483	58,928,770,956	258,720,496,344
	決標金額百分比	3.36%	23.46%	15.82%	14.66%
總計	決標件數	45,580	69,636	82,949	198,165
	決標金額(元)	630,475,802,545	761,331,420,313	372,597,970,624	1,764,405,193,482

資料時間:108年1月30日

106年

106年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公開	決標件數	38,739	59,178	66,036	163,953
	決標件數百分比	90.91%	88.90%	84.76%	87.63%
	決標金額(元)	428,794,762,927	417,912,881,260	283,115,676,530	1,129,823,320,717
	決標金額百分比	96.05%	71.93%	82.03%	82.31%
未公開	決標件數	3,875	7,387	11,874	23,136
	決標件數百分比	9.09%	11.10%	15.24%	12.37%
	決標金額(元)	17,613,311,884	163,124,618,061	62,034,335,927	242,772,465,872
	決標金額百分比	3.95%	28.07%	17.97%	17.69%
總計	決標件數	42,614	66,565	77,910	187,089
	決標金額(元)	446,408,274,811	581,037,499,321	345,150,012,457	1,372,595,786,589

資料時間:107年2月7日

108年

108年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公開	決標件數	37,964	62,982	69,881	170,827
	決標件數百分比	89.22%	88.95%	84.33%	87.06%
	決標金額(元)	529,227,939,933	517,294,906,095	300,577,961,908	1,347,100,807,936
	決標金額百分比	96.38%	53.30%	85.41%	71.97%
未公開	決標件數	4,585	7,821	12,985	25,391
	決標件數百分比	10.78%	11.05%	15.67%	12.94%
	決標金額(元)	19,898,664,423	453,311,195,639	51,343,615,928	524,553,475,990
	決標金額百分比	3.62%	46.70%	14.59%	28.03%
總計	決標件數	42,549	70,803	82,866	196,218
	決標金額(元)	549,126,604,356	970,606,101,734	351,921,577,836	1,871,654,283,926

資料時間:109年2月3日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2. 中央機關比率

103年 103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機關別統計分析表

機關別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中央機關	公開	加總/決標件數	12,112	38,018	28,225	78,355
		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87.26%	88.38%	80.69%	85.28%
		加總/決標金額	160,794,723,255	371,507,332,553	138,406,646,804	670,708,702,612
		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92.91%	80.05%	76.59%	82.01%
	未公開	加總/決標件數	1,760	5,000	6,756	13,525
		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12.74%	11.62%	19.31%	14.72%
		加總/決標金額	12,276,615,853	92,575,096,705	42,304,732,888	147,156,445,446
		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7.09%	19.95%	23.41%	17.99%

106年 106年採購資料區分機關別統計分析表

機關別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中央機關	公開	決標件數	11,036	34,328	29,603	74,967
		決標件數百分比	86.00%	86.57%	79.15%	83.40%
		決標金額	214,416,911,948	366,911,713,379	183,468,618,852	764,797,244,179
		決標金額百分比	95.71%	70.19%	76.66%	77.56%
	未公開	決標件數	1,796	5,327	7,799	14,922
		決標件數百分比	14.00%	13.43%	20.85%	16.60%
		決標金額	9,610,636,383	155,812,090,230	55,859,045,873	221,281,772,686
		決標金額百分比	4.29%	29.81%	23.34%	22.44%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			12,832	39,655	37,402	89,889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百分比			30.11%	59.57%	48.01%	48.05%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			224,027,548,531	522,723,803,609	239,327,664,725	986,079,016,865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百分比			50.18%	89.96%	69.34%	71.84%

107年

107年採購資料區分機關別統計分析表

機關別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中央機關	公開	決標件數	11,144	35,201	30,512	76,857
		決標件數百分比	86.18%	86.85%	79.80%	83.82%
		決標金額	289,193,534,944	531,202,168,227	205,084,097,115	1,025,479,800,286
		決標金額百分比	96.46%	75.62%	79.59%	81.39%
	未公開	決標件數	1,787	5,331	7,723	14,841
		決標件數百分比	13.82%	13.15%	20.20%	16.18%
		決標金額	10,609,295,710	171,266,631,805	52,593,947,402	234,469,874,917
		決標金額百分比	3.54%	24.38%	20.41%	18.61%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			12,931	40,532	38,235	91,698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百分比			28.37%	58.21%	46.09%	46.27%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			299,802,830,654	702,468,800,032	257,678,044,517	1,259,949,675,203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百分比			47.55%	92.27%	69.16%	71.41%

108年

108年採購資料區分機關別統計分析表

機關別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中央機關	公開	決標件數	11,286	35,755	31,355	78,396
		決標件數百分比	85.94%	86.41%	78.99%	83.22%
		決標金額	248,085,177,803	459,109,765,417	186,124,099,978	893,319,043,198
		決標金額百分比	96.08%	50.70%	80.28%	64.01%
	未公開	決標件數	1,847	5,621	8,342	15,810
		決標件數百分比	14.06%	13.59%	21.01%	16.78%
		決標金額	10,127,219,175	446,389,763,307	45,713,098,934	502,230,081,416
		決標金額百分比	3.92%	49.30%	19.72%	35.99%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			13,133	41,376	39,697	94,206
中央機關決標件數百分比			30.87%	58.44%	47.91%	48.01%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			258,212,396,978	905,499,528,724	231,837,198,912	1,395,549,124,614
中央機關決標金額百分比			47.02%	93.29%	65.88%	74.56%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3. 科技部(含所屬機關)比率

項次	機關名稱	103年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3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9	647,987,091	80.35%	96.47%	34	23,711,524	19.65%	3.53%
3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49	1,220,975,834	79.35%	81.97%	221	268,594,546	20.65%	18.03%
3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46	64,767,860	79.31%	80.56%	12	15,628,134	20.69%	19.44%
3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61	758,028,108	78.54%	96.87%	44	24,465,396	21.46%	3.13%
37	財政部	3,329	53,327,740,122	77.35%	77.98%	975	15,056,997,789	22.65%	22.02%
38	文化部	959	3,597,037,161	75.10%	89.00%	318	444,558,645	24.90%	11.00%
39	中央銀行	263	946,964,679	74.93%	89.02%	88	116,801,703	25.07%	10.98%
40	行政院	67	119,151,681	74.44%	29.88%	23	279,587,070	25.56%	70.12%
41	行政院主計總處	52	107,519,952	74.29%	89.64%	18	12,427,189	25.71%	10.36%
42	監察院	43	38,234,192	74.14%	91.06%	15	3,753,288	25.86%	8.94%
4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7	149,955,648	70.64%	81.05%	32	35,070,373	29.36%	18.95%
44	科技部	359	5,751,711,651	70.12%	92.05%	153	497,088,611	29.88%	7.95%
45	銓敘部	34	34,801,648	69.39%	84.42%	15	6,424,829	30.61%	15.58%
46	審計部	22	11,138,657	68.75%	74.42%	10	3,828,740	31.25%	25.58%

項次	機關名稱	107年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31	教育部	17,239	63,481,484,778	80.67%	90.20%	4,132	6,897,174,607	19.33%	9.80%
32	財政部	3,529	138,084,039,784	78.32%	90.75%	977	14,068,536,534	21.68%	9.25%
33	科技部	437	11,664,197,081	78.32%	96.60%	121	410,948,342	21.68%	3.40%
34	交通部	6,869	113,932,496,995	78.26%	90.04%	1,908	12,604,620,464	21.74%	9.96%
35	國立故宮博物院	207	920,825,784	78.11%	92.58%	58	73,821,470	21.89%	7.42%
36	國家安全會議	138	369,629,436	77.97%	91.30%	39	35,233,639	22.03%	8.70%
37	行政院主計總處	66	243,270,245	77.65%	93.51%	19	16,889,925	22.35%	6.49%
38	司法院	91	380,982,986	76.47%	93.06%	28	28,428,041	23.53%	6.94%
3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6	178,970,958	74.84%	72.75%	39	67,047,588	25.16%	27.25%
40	文化部	1,211	3,725,385,171	73.53%	87.25%	436	544,627,289	26.47%	12.75%

項次	機關名稱	106年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29	中央選舉委員會	14	22,050,790	77.78%	95.98%	4	924,000	22.22%	4.02%
30	財政部	3,315	51,331,372,643	77.34%	75.80%	971	16,384,663,240	22.66%	24.20%
31	科技部	375	8,104,254,608	76.37%	95.98%	116	339,613,498	23.63%	4.02%
32	文化部	1,232	3,811,490,858	74.04%	87.84%	432	527,858,837	25.96%	12.16%
33	客家委員會	176	931,410,875	73.39%	93.75%	64	62,132,273	26.67%	6.25%
34	中央銀行	242	985,125,783	72.24%	83.05%	93	201,075,683	27.76%	16.95%
3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9	128,314,412	66.10%	86.50%	20	20,025,681	33.90%	13.50%
3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55	168,658,993	62.50%	76.25%	33	52,524,710	37.50%	23.75%
3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57	71,873,751	61.29%	82.05%	36	15,726,771	38.71%	17.95%

項次	機關名稱	108年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3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59	1,661,048,722	79.50%	97.76%	41	38,005,724	20.50%	2.24%
32	科技部	416	14,259,480,406	79.39%	97.04%	108	434,794,063	20.61%	2.96%
33	國家發展委員會	184	1,298,714,041	78.30%	94.80%	51	71,169,665	21.70%	5.20%
34	交通部	6,980	114,777,579,593	77.71%	89.36%	2,002	13,671,840,039	22.29%	10.64%
3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	39,943,749	76.92%	43.40%	6	52,082,344	23.08%	56.60%
36	財政部	3,217	75,854,899,761	76.56%	84.83%	985	13,565,112,838	23.44%	15.17%
37	行政院主計總處	74	241,519,984	75.51%	92.14%	24	20,599,828	24.49%	7.86%
38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6	18,805,000	75.00%	96.58%	2	666,000	25.00%	3.42%
3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150,883,179	73.61%	68.38%	38	69,771,042	26.39%	31.62%
40	文化部	1,367	4,878,693,026	72.10%	87.63%	529	688,536,070	27.90%	12.37%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4. 限制性招標比率分析表

機關名稱	108年1至12月採購案總件數-A	108年1至12月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比率C=B/A%	差值D1=C-25%(年度平均值)	差值D2=C-各單位前一年度比率(統計資料如下表)
一、本部及所屬					
科技部	84	23	27.00%	2.00%	6.55%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51	26	17.00%	-8.00%	-4.68%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8	8.00%	-17.00%	-5.07%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75	58	33.00%	8.00%	0.66%
小計/平均值	513	115	22.00%		
二、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8	48	44.00%	19.00%	4.53%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29	14	48.00%	23.00%	2.69%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96	13	14.00%	-11.00%	3.16%
小計/平均值	233	75	32.00%		
總計/平均值	746	190	25.00%		
備註	1. 資料查詢日期109年1月2日，另107年度分析資料，請參考如下表。 2. 統計範圍已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排除納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統計。				

機關名稱	107年採購案總件數-A	107年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比率C=B/A%
一、本部及所屬			
科技部	88	18	20.45%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43	31	21.68%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53	20	13.07%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67	54	32.34%
小計/平均值	551	123	22.32%
二、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52	60	39.47%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64	29	45.3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83	9	10.84%
小計/平均值	299	98	32.78%
總計/平均值	850	221	26.00%
備註	1. 資料查詢日期108年1月3日。 2. 統計範圍已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排除納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統計。		

一、科技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八)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每年至少一次)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王志成
電話：02-2737-7685
傳真：02-2737-724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105001439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院、中心)辦理採購，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之情形，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7080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請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第59條、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每年至少1次)，並將辦理結果於每年1月底前函復本部。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及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均已公開於該會網站，本部並分別以104年8月19日科部秘字第1040061231號書函、103年10月1日科部秘字第1030070975號書函轉知，諒達)，併請查察。

正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

副本：本部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司、主計處、政風處、秘書處

科技部

檢索條件:109年度、相關法院、刑事案件、關鍵字中含「科技部」。

編碼	法院名稱	總案件數	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	備註
1	最高法院	0	0	
2	臺灣高等法院	6	0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0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0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	0	
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	0	
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	0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0	
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	0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	0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0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	0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	0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	1	本案為中科管理局採購案件
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0	
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0	
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	0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	0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	0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	0	
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	0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	0	
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	0	
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	0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	0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0	
2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2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0	
2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	0	
	總計	23	1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一)綠色採購作業程序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green-life/downtime.aspx?id=28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年度

機關綠色採購評核方式及採購實務

參 機關綠色採購管道及注意事項 自行招標

自行招標」辦理綠色採購注意事項

如欲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或特定標章產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6條，請務必加註「或同等品」字樣，避免綁標等疑慮。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參 機關綠色採購管道及注意事項 自行招標

自行招標」辦理綠色採購注意事項

- 招標標的含有「指定採購項目」時，亦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建議於招標文件中納入政府採購法第96條。

政府採購法第96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參 機關綠色採購管道及注意事項 自行招標

自行招標」辦理綠色採購注意事項

- 招標標的含有「指定採購項目」時，如最終決標廠商為非環保標章廠商，請至綠色生活資訊網**自行申報**，並上傳**含政府採購法第96條或第26條之招標文件**，申請不統計，修改原因請選擇「**無環保廠商投標或環保廠商未得標**」。

⚠️ 透過招標方式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時，無須於招標前簽准「不統計專簽」。

⚠️ 「無環保廠商投標或環保廠商未得標」不會納入「總分加減分」-「減分項目(3)不統計金額申報情形」計算。

二、採購注意事項

(二)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

- 1、科技部以105年2月5日科部秘字第1050010356號書函轉知各單位。
- 2、依該原則第4點，各機關與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得視業務繁簡、人力調配及經費多寡等因素綜合考量，將派駐勞工薪資等支出列為固定費用及特別休假年資併計規定納入勞務承攬契約。
 - (2)應將承攬業務範圍之各項工作，配合驗收事項，具體明確載明於勞務承攬契約中。
 - (3)得約定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承攬人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 (4)應約定承攬人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義務及其違反之罰則，該罰則應包含懲罰性違約金。

二、採購注意事項

- (5)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承攬人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若勞務承攬契約期限屆滿而不續約或因故終止，另與新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不得要求其接續僱用或指定原派駐勞工。
- (6)應針對第三點第一款自然人屬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情形，與該自然人約定投保商業保險及各分攤保險費用之比率，以保障其權益。
- (7)得視勞務特性，約定承攬人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 (8)應約定承攬人須為派駐勞工投保傷害保險。但依前款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者，不在此限。

二、採購注意事項

【備註】

1. 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科技部及所屬機關自109年起不得再運用勞動派遣，故僅有承攬案件（派駐性質）。
2. 依勞動部所訂「政府機關及所屬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訪查紀錄表（參考範本）」，表中訂有「承攬人是否指定派駐勞工中一人為主管，做為機關與承攬人之聯繫窗口，並負責管理其他派駐勞工，以避免機關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駐勞工從事工作？」，故此類案件應由廠商另指定主要負責之管理人員，以避免機關有「指揮監督」之疑慮，並與「派遣」性質案件區隔。

二、採購注意事項

(三)108年政府採購法規改善措施一覽表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1	108.1.7	通函各機關，因應近期營建物價變動情形，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
2	108.1.17	通函各機關，檢送本會彙整之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發生流廢標時，請參考該彙整表檢討原因及採行因應對策。
3	108.1.22	通函各機關，因應近來南部地區砂石短缺情形，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廠商未能依契約所定期限履行者，得採行之處理方式。
4	108.1.22	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柴油車輛之約定為「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5	108.1.25	通函各機關，檢送本會以全生命周期管控，依前置作業、工程發包、工程施工等階段及其他通案性問題，彙整之「公共建設計畫或工程常見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一覽表」，各機關執行年度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或工程時，請加強注意以避免重複發生影響執行期程及成效。
6	108.1.31	通函各機關，有關優先採購國產品之相關規定。
7	108.2.22	通函各機關，因應近期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情形，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因素，致廠商履約成本增加者，其得採行之處理方式。
8	108.3.8	發布令廢止本會91年2月22日(91)工程企字第91007374號令，因其部分內容與本會107年12月5日修正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之意旨不符，爰予廢止。
9	108.3.8	通函各機關，如投標廠商為合作社，且其提供勞務者為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則非屬該切結書所稱「僱用員工」情形，得免檢附切結書。
10	108.3.22	通函各機關，檢送「機關辦理後續擴充採購之適用條件及宣導作法」簡報資料。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11	108.4.2	通函各機關，為解決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遭遇問題及價格不合理上漲，以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政府三管齊下，由源頭掌握料源供需，並查緝囤積、聯合哄抬不法行為，機關於必要時得採自行購料等採購策略因應措施。
12	108.4.23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法務部廉政署或政風單位陳報。
13	108.5.17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重點包括契約雙方均得提出變更契約、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多元化選項、提升 PCCES 編碼正確率、再生材料(循環經濟)之擇定、公共工程生態友善機制、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施工檢驗停留點、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施工及成本可行性評估等。
14	108.5.2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計修正 18 條，新增 3 條。
15	108.5.22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適用採購法第 94 條修正前後規定之疑義。
16	108.5.30	發布令修正「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押標金擔保信用狀格式」及「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17	108.6.4	通函各機關，檢送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規定通知廠商陳述意見函、通知函、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
18	108.6.6	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依總統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配合修正。
19	108.6.11	通函各機關，為利廠商以電子化方式繳納押標金，本會將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改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
20	108.6.20	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重點包括強化勞務承攬採購案之派駐勞工勞動權益保障事項，包括增列年終獎金選項、強化派駐勞工權益事項、增訂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
21	108.6.24	通函各機關，使評選委員之專業資訊更為透明，政府電子採購網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揭露個案採購評選委員

二、採購注意事項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學經歷。
22	108.6.25	修正「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為利廠商以電子化方式繳納押標金,本會將自108年7月1日起啟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並同步擴大「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適用範圍至須繳納押標金之案件,爰配合修正範本內容。
23	108.7.3	通函各機關,關於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所載物價指數調整門檻,機關於招標時可視個案特性適當調降。
24	108.7.4	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修正評選(審)項目「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之說明事項為:「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
25	108.7.4	通函各機關,公職人員所任職機關均屬採購法第3條所稱政府機關,爰上開公職人員亦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立法委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等,適用採購法第94條第2項規定,不得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專家學者」委員。
26	108.7.12	通函各機關,有關採購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原則。
27	108.7.25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修正重點包括增列廠商於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該採購案員工薪資(採按月計酬者)之最低金額欄位,供機關填寫(如機關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增列契約各單項價格之調整方式,涉及人力價格之項目,不隨之調低,以保障勞工薪資。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28	108.8.5	通函各機關,補充說明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任務、組成及遴選方式。
29	108.8.6	修正「採購契約要項」部分規定,修正廠商要求變更契約及期約、賄賂等不法給付之處理。
30	108.8.23	通函各機關,有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實務執行。
31	108.9.4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建議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審)項目,以避免不良廠商得標機關採購案。
32	108.9.16	發布令,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規定修正認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
33	108.9.17	修正「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資通安全相關約定,並強化資訊服務採購案之派駐勞工勞動權益保障事項。
34	108.9.18	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及「採購業務」作業項目範例。
35	108.9.19	訂定「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作法」,以加強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之風險管理。
36	108.9.23	提供英文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供各機關參考。
37	108.9.25	修正本會訂定之「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
38	108.10.2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增訂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人員有效期三年等,以強化資料庫人員管理。
39	108.11.4	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為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用國產品,預設部分產品項目之原產地須屬我國,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

二、採購注意事項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40	108.11.6	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正，修正相關規定。
41	108.11.8	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正，修正相關規定。
42	108.11.14	修正發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正，修正相關規定。
43	108.11.18	修正發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正，修正相關規定。
44	108.11.20	發布「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正，增訂相關規定。
45	108.11.21	修正發布「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正，修正相關規定。
46	108.11.22	修正發布「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正，修正相關規定。
47	108.11.22	發布「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正，增訂相關規定。
48	108.11.22	與衛生福利部會銜發布「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正，增訂相關規定。
49	108.11.25	修正「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4點及第10點，修正機關應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刊登公開閱覽之公告，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提升採購效率。
50	108.12.3	修正「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及「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配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及「共同供應契約的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修正相關錯誤態樣。
51	108.12.3	修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係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法、「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修正及「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發布，修正相關錯誤態樣。
52	108.12.5	修正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法，修正相關內容。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53	108.12.6	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修正，修正相關內容。
54	108.12.16	通函各機關，說明機關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之相關規定。
55	108.12.27	通函各機關，有關廠商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線上繳納押標金者，機關開標時審查廠商繳納押標金之方式。
56	108.12.27	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配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款規定，修正利益迴避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修正認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 三、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二、採購注意事項

(四)工程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重點

- 1、有無將契約變更項目納入採購契約要項，俾憑遇案辦理。
- 2、有無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相關規定。
- 3、辦理採購案契約變更有無先送會相關單位(例如會計、政風等單位)，俾避免疏漏。
- 4、契約變更成案簽有無敘明其變更之必要性、金額合理性、程序適當性。
- 5、契約變更前有無不當先行施作，如工程契約變更有先行施作必要，是否逾越採購契約要項第20條範圍。或依循各機關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6、契約變更成案簽所述理由是否合理。

二、採購注意事項

- 7、單位對於契約變更管控情形。
- 8、有無完成契約變更責任檢討(設計、施工監造或甲方指示情形)。
- 9、契約變更次數及增帳金額有無異常;辦理過程有無接獲異常情資。
- 10、有無民代關切要求配合變更。
- 11、廠商有無以低價搶標後再以契約變更增加施作金額情形。
- 12、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情形是否符合工程實際執行現況。
- 13、是否於工程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 14、是否有因契約變更而拆除原合約已施作之工作項目致浪費公帑情形。
- 15、決標時是否有不當調整合約單價，致契約變更時所增(減)既有工項情形。

二、採購注意事項

(五)後續擴充機制

1、政府採購法規定：

第22條第1項第7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另工程會曾於102年7月3日就竹科辦理工程案之後續擴充案件，提出釋疑說明，亦需納入考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
聯絡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87631
傳 真：(02)87887604

受文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2002150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之「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新建工程」得否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6月17日園警字第1020017752號函。
- 二、所詢疑義，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機關依前開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係「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例如採購100台冷氣機，後續擴充20台，原契約已有原有採購之價格資料可作為後續擴充議價之依據。爰請檢討釐清來函所述後續擴充項目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來函稱擬辦理後續擴充之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其工作項目、數量及單價等明細均未及編列並公告，如與「原有採購」項目無關，難謂符合上開第7款規定。

正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20130918
電子公文

二、採購注意事項

2、錯誤行為態樣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示	
第7款 (原採購招標階段)	一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同上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四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案為1年，後續擴充4年。	
第7款 後續擴充 (原有採購)	一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二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2條規定處理。	同上
	三	後續擴充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二、採購注意事項

3、工程會宣導作法：(工程會108年3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234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壹、前言

- 一、邇來發現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未能善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後續擴充之機制，導致廠商因恐未能回收成本，降低投資設備及參與投標之意願。
- 二、部分機關誤以為一年一標始符合採購法之規定，造成重複辦理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效率。
- 三、另機關於招標時，未將全生命週期觀念納入考量，致辦理後續維修或擴充時受限商源有限，而有價格不合理之情形。

二、採購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貳、後續擴充之機制(2/2)

依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
第7款採
限制性招標

須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原有採購之採購金額，應將後續擴充所需金額計入。

後續擴充之採購，須於所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範圍內。

訂定適當之擴充條件，例如於契約納入評鑑考核機制，原得標廠商評鑑結果良好時，再洽其辦理後續擴充。

二、採購注意事項

陸、結語

- 一、基於提升採購效益，並減少重複採購作業程序，機關可善用採購法後續擴充之機制，於原有採購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合理訂定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俾利辦理後續擴充，或以較長履約期間辦理招標。
- 二、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者，得於招標文件訂定適當之擴充條件，就原得標廠商執行成效辦理評鑑，以評估是否洽其辦理後續擴充。

二、採購注意事項

(六)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採購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參、因應方案

- 針對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下稱本機制)
- 本機制目前適用之採購案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 (一) 未達公告金額
 - (二) 訂有底價最低標
 - (三) 財物類
 - (四)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五) 非複數決標
 - (六) 非屬特殊採購
 - (七) 非屬統包
 - (八) 不須繳納押標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518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五科 許(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80100518.zip

主旨：為利廠商以電子化方式繳納押標金，本會將自108年7月1日起啓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機關後續招標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略以：「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為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廠商得以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第11條規定略以：「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下列投標文件檢送。但現金應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爰繳納押標金之方式，係由廠商選擇，合先敘明。

二、經本會訪談廠商表示，繳納押標金時，廠商多需親至金融機構辦理，相當耗時且費力，希望能有便捷之電子化繳納方式。

三、基上需求，本會業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合作，由政府電子採購網介接該所「金融業即時代收服務繳費平臺」(eFCS)，提供「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下稱本服務，說明簡報如附件一)，提供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即時繳納押標金；機關開標時可線上查詢及審查廠商繳納押標金情形之功能，以節省廠商及機關之人力與時間，並可減少錯誤。復本會自107年起，已就本服務陸續向機關及廠商說明逾20場次，各界皆認同其方式與效益，並希望本會儘速推動機關辦理。

四、目前本服務介接eFCS之合作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光銀行、台新銀行計9家，爰各機關收受押標金之帳戶如屬前開9家合作銀行者，請於108年6月底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完成押標金收款帳戶設定；自108年7月1日起，有收取押標金者，請允許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以利廠商參與政府採購。

五、另配合本服務上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亦將同步擴大適用至須繳納押標金之案件，惟108年度達成率計算方式不變(如附件二)，且目標維持為20%。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一)108年度採購稽核統計情形

南科管理局及竹科管理局前於107年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件數54件及31件、比率約32.34%及21.68%，件數及比率較高，故於108年度加強抽核南科管理局及竹科管理局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件數，就可能發生違失部分加強檢核工作，以防範問題發生。

108 年度抽核各單位採限制性招標
(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單位
29%	13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5%	11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8%	8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3%	6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5%	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5%	2	科技部
5%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0%	44	(合計)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二)108年度採購稽核同一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分析

- 1、108年度採購稽核採購案計151件(不含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為103件)、金額1,203.5千萬元，佔全年度(不含法人單位)件數比率為28.82%、金額比率78.91%。
- 2、年度缺失發生情形(不含書面稽核<電子文件>部分)，超過10件採購案以上之統計結果及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度統計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65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51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51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28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21
6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	19
7	工程會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	18
8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	13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契約起始日規定不一致)。	契約第2條第5款「維護保養.....期間：自系統安裝施作驗收合格日起算五年。.....」、契約第7條第1款第4目之2「系統維運期：自系統安裝施作驗收合格日起算五年。」及需求說明書/壹/四/(四)/3「系統維運期：自系統驗收合格後起算五年。」(備註:依契約規定「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相關內容有不一致情形。	65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招標文件過簡(未依需求勾選訂定、未載明招標條件)	投標須知第15點(3-3)議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屬原有採購之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商採購者.....)」，漏未勾選適用;投標須知第75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___」，未載明維護期間;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之情形，爾後辦理採購，請注意檢視招標文件之內容完整性。	51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工作項目屬履約範圍內，應一併納入驗收範圍。	需求說明書/壹/四/(三)「.....本專案中所需支付之費用(包括證照、估驗、保固、保固期間養護管理、紀錄片拍攝與製作等費用).....」，所述「紀錄片拍攝與製作等費用」含於契約價金且為工作項目，而需求說明書/柒/五/(十)/3「所有影片製作成果，需於本案設置完成驗收後30日曆天內完成及提送。」，如工作項目屬「設置安裝費」，應一併納入設置完成之驗收範圍。	51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違反採購法規規定，傳輸錯誤決標資料。	本案決標公告之「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及「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欄位填列內容皆為「是」，惟本案僅訂有「變更契約書」，有錯誤情形;本案係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惟查決標公告「是否屬契約變更」欄位登載「否」，登載有誤;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請注意公告內容之正確性。	28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未依契約規定調整單價)。	本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之勞工安全衛生費單價，似以決標金額與預算金額之比率計列，機關有未依契約第5條第1款第8目：「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防制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防制費項目不隨之調低。」調整計列之情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爾後辦理採購履約事宜，請依契約文件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21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6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	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未要求廠商辦理加批，以符合契約規定)。	本依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1章第1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之記載內容，惟有在需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核有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附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之情形，請檢討。	19
7	工程會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	先行發包簽約辦理採購，未依工程會函文載明相關內容。	本採購案辦理招標時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應依工程會98年6月1日工程企字第09800196000號函辦理，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並於投標須知第60點勾選「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或查明是否有預算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條件(非為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且於前一年度預算之執行數內覈實支用)，爾後請注意依上述規定辦理	18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8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	未依規定辦理編列品管人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依原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第3.2節之規定，本案品管人員設置係屬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惟查本案「施工品質管理費」一工作項目僅按直接工程費0.6%，以1式編列，並未採人月量化編列，核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3項：「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之規定有間，爾後製作工程預算書，請依上開規定編列相關費用。	13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三)歷年採購稽核所見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比較

107年度統計			108年度統計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83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65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77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51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46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51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23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28
5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	20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21
6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四)	16	6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五)	19
7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	15	7	工程會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	18
8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14	8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	13
9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12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四)全國各機關錯誤行為彙整

稽核報告所屬年月：108/01~108/12

序號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違反法令條款)	件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	978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	428
3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391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	355
5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318
6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221
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209
8	政府採購法第95條第1項	195
9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1	176
10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174
1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4	170
1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158
1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152
14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145
15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144
1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4	139
1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131
18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128
19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之1	124
20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121
2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2	102
22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101
2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98
2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94
25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94
2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92
2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91
2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	88
29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	88
30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86
3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	84
32	政府採購法第51條	83
33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77
34	政府採購法第58條	76
35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	73
36	政府採購法第6條	73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五)報上級機關備查之審查意見

- 1、簽文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逐項敘明限制性招標之適用要件，並注意有無完成契約變更責任檢討(設計、監造、施工廠商)。
- 2、各管理局按季填具「科技部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或補具相關文件報上級機關備查部分，於次月20日前函報，並注意應檢附文件之完整性。
- 3、各採購案應於招標前評估需求內容辦理招標，並合理訂定調整方式(如採開口契約或預載擴充條件)，而非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以維採購公平性。
- 4、議價案之投標須知採購級距，應依議價部分之採購金額認定。
- 5、簽文所述「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適用項次有誤或未述明適用項次。
- 6、驗收作業時程，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規定辦理。另驗收紀錄之日期與主驗人員簽註日期如有不同，因涉驗收合格日期之認定，應於驗收經過中增加相關說明。

參、採購疑義及履約管理宣導

- 一、近期採購疑義工程會回復說明
- 二、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 三、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一)近期採購疑義工程會回復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012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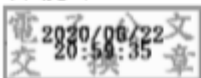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090012687_doc2_Attach1.pdf)

主旨：關於貴部詢問政府採購法相關疑義，本會意見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部109年5月25日科部秘字第1090029973號書函。

正本：科技部

副本：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函詢疑義	工程會意見
<p>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如於採購簽文中述明建議之工作小組成員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而非另以附件方式陳核建議名單時，有無違反上述「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規定？</p>	<p>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p> <p>二、所詢疑義，依來函所述「於採購簽文中述明建議之工作小組成員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已符合「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要件，尚無違反上開規定。</p>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及第 51 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限

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案(「準用」最有利標)，且招標文件規定為不分段開標、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報價、不採協商措施等，因開標(資格審查)時，各廠商所提之報價並非最後報價，機關是否可考量「準用」之性質，不於開標紀錄中記載「各投標廠商之標價」及「宣布標價」？另如招標文件中未要求需另提報價文件(例如「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或「投標標價清單」)，廠商僅列於服務建議書中，是否仍應將服務建議書之報價記載於開標紀錄中？

一、依來函所述，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投標廠商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報價。上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所載之報價，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投標廠商之「標價」，如招標文件已載明不採協商措施，應依上開規定於開標紀錄記載並宣布之。

二、另關於來函所述，如招標文件未要求廠商另提報價文件(例如「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或「投標標價清單」)，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載明報價，上開報價即為標價，如招標文件已載明不採協商措施，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記載於開標紀錄並宣布之。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第 1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第 3 項)。」，如召集人依規定「請辭」致有「因故出缺」情形(即評選委員會已無人擔任「召集人」)，而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專家學者人數仍符合法規條件時，是否無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重新指定或選定「召集人」，即可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3 項，由副召集人代理續行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如無須重新指定或選定「召集人」，則會議紀錄及決標公告有無應備註說明事項？

一、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二、依來函所述，如召集人「請辭」致有「因故出缺」情形，且符合採購法第 94 條、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評選會議時，得依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三、另評選會議如有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3 項末段規定「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之情形，依本會提供簽辦文件範例，應記載於會議紀錄，另決標公告是否備註說明，由機關本於權責核處。

六、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契約變更，而變更前後跨不同採購級距(變更後已達公告金額)，如

已確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附註 4，分別說明「適法性」及「妥適性」，是否則無須就可能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部分檢討說明？另本部曾稽核所屬機關之契約變更採購案，提出稽核意見如下：「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經查原採購案(A1040903)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980,000 元、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940,800 元，為未達公告金額並以公開取得企劃書辦理之案件，惟合計兩案決標金額為 1,460,800 元(940,800+520,000)，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變更前後已跨不同採購級距，且適用不同法源及採購程序，本案採購方式顯有不妥且有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具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之處，請確實查明改正，避免類似情形發生。」，上述意見中有不妥或應注意調整處？

一、依來函所述，原採購案之採購金額級距為「未達公告金額」，決標金額為 940,800 元；嗣機關依採

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決標金額為 520,000 元。關於左列稽核意見所述「採購方式顯有不妥」乙節，如機關辦理契約變更，確符合採購法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並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尚難謂「採購方式顯有不妥」。

二、承上，另關於左列稽核意見所述「有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乙節，請釐清機關辦理本案是否屬非例行性、不可預期性之採購需求(例如機關辦理原採購案時，尚不可預知有後續契約變更之需求)。

【備註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七八九三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 台端函詢辦理中央機關補助相關商港建設採購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九十年三月六日函。

二、旨揭疑義，來函所指各項工程如屬依不同標的或不同施工地區分別辦理者，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已有明定。惟於梧棲鎮轄區內以同一補助款辦理已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為避免化整為零，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宜併案招標或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三、另查來函附件所列二十三項建設中有十一件之預算金額在九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間，比例偏高，有無規避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規定之意圖，請招標機關、補助機關、上級機關予以檢討。

正本：陳少華 君

副本：交通部、臺中縣政府、梧棲鎮公所、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網站

研商撰擬「100年度中央機關未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金額比率、件數比率前10名機關之調查檢討報告」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記錄：沈恆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

101年11月8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有關總統府、外交部、中央研究院等機關，100年度未辦理公開採購之金額與件數，都高居中央機關之前10名，例如總統府未公開採購金額僅4,242萬元、件數高達85件，平均每件金額僅50萬元，顯有刻意規避公開採購之嫌；另例如行政院研考會雖然未公開採購案件僅9件，卻平均每件單價高達2,574萬元，如此高的金額卻未公開採購，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6個月內，針對100年度中央機關未辦理公開採購金額比率、件數比率前10名機關之採購案提出調查檢討報告。」

經統計中央機關100年度未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案件，決標金額比率及件數比率前10名機關計16個機關，本會並逐一初步分析各機關及其所屬未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金額比率及件數比率偏高原因，為瞭解各機關之真正原因及改善對策，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陸、各機關針對本會初步分析提供修正或補充說明：略

【備註2】

1. 請補充「101年春節福袋」採購案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2. 「101年春節福袋」及「101年春節福袋訂製」兩案決標金額已超過公告金額，請加強說明兩案之關係及未違反本法第14條規定之理由，並補充類此案件之改善對策。
3. 所提會議資料「中華民國101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舞臺、燈光、音響工程案」之說明內容，建議勿引用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年4月6日之解釋，並請補充說明確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情形；另請評估後續類此案件改以公開方式辦理之可行性，並納入改善對策。
4. 有關中央研究院辦理研究用之設備及耗材採購，如有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請補充說明。另100年12月14日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增訂「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未來中研院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可不適用本法情形，亦可納入改善對策。

七、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逕洽廠商採購及簽約，該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為 9 萬元，後因工程變更追加預算，致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

相對增加費用 3 萬元，變更後之契約金額為 12 萬元，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即小額採購上限）。本案是否應以變更後之契約金額重新認定採購級距，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規定，就適用之條件簽辦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刊登決標結果公告，且依重新認定之採購級距辦理驗收程序？

一、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

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爰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應於「招標前」認定，合先敘明。
二、依來函所述，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逕洽廠商採購，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為 9 萬元，如該案之採購金額於招標前已認定屬「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

嗣辦理契約變更追加費用 3 萬元，該契約變更之核准，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尚無需依左列所述「以變更後之契約金額重新認定採購級距」，本會訂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項次一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併請查察。
三、承上，惟該採購案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其驗收不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備註】審計部詢問

1. 分批小額採購

金額	95,393	34,939
摘要	電子空氣清淨機 3 台(部長、主秘辦公室、綜規司影印間)	空氣清淨機 1 臺(新聞組)
傳票編號	501147	501192
發票日期	108.12.11	108.12.22
入帳日期	108.12.24	108.12.31
收付款日期	108.12.27	109.01.06

Q：請問採購同性質功能之設備(空氣清淨機)之採購時點相近，為何不同時辦理採購，以提升採購效率呢？

一、近期採購評選作業更新規定說明

<p>八、機關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即非屬小額採購)之契約變更，而變更增加之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是否仍需辦理議價、訂定底價及刊登決標結果公告(經查電子採購網之依據法條中，並無「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選項)?</p>	<p>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增加金額如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其核准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三、小額採購。」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4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彙送至主管機關之決標資料……(第1項)。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得不適用前項規定。(第2項)。」併請查察。</p>
--	--

二、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科技部109.5更新，僅供參考)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1	評選委員因故辭職，是否必須改派或改聘？	依工程會90.1.5(89)工程企字第89039105號函「貴會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於辦理廠商評選前因故請辭，因委員總額十人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准辭後得免另行遞補；惟若造成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仍應另為遞聘遞補。……」，已說明應另為遞聘遞補之條件，故除特殊原因致影響採購作業必須遞聘遞補(例如：原由請購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後因職務變動離職，因考量案件執行之延續性，而改由新任請購單位之主管擔任召集人等)，並經簽奉核准外，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不宜再做變動，以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規定，並注意依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一/(二)「於預先公開委員名單之評選案， 建議委員總人數不宜過少 ，以免有委員因故未能繼續擔任，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而須另行遴選委員補足時， 影響採購作業。 」辦理， 併請注意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人員組成及人數之相關規定。	評選前
2	機關辦理採購，已有前例，惟經檢討辦理調整原評選項目等內容，是否仍可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可參依工程會91年12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100526260號函(回復當時「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主旨：有關 貴中心函詢『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所稱『有前例』疑義，其涵義宜依個案情形認定，至是否依該項辦理，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旨揭『有前例』，於修改後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雖然不盡相同但類似者，亦無不可。」， 故請依個案情形認定。	評選前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是否得決定毋須請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參依工程會94年11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418750號函(回復當時「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說明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且該工作小組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如決議毋須請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乙節，違反上開規定，不得採行。」辦理， 故工作小組仍應依規定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評選前

二、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之「聘兼」，是否必須出具聘書(函)?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另依工程會101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137940號函「主旨：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執行疑義……二、來函說明四，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之『聘兼』程序，政府採購法規尚無明文規定須出具聘書(函)。機關出具之相關文書如有明示、默示或經解釋為有聘兼之意思表示，即可認定為已完成『聘兼』程序。三、以本會99年5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900208060號函修正『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之『適用最有利標』部分為例……並將意願調查結果，連同開會通知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嗣後以機關名義發出之開會通知單，出席者載有遴聘之專家學者姓名，當可認定已完成『聘兼』程序，無需另出具聘書(函)。」， 故機關出具之相關文書如有明示、默示或經解釋為有聘兼之意思表示，即可認定為已完成「聘兼」程序。	評選前
5	機關首長得否核定自己為評選委員及召集人?	依工程會104.5.11工程企字第10400129270號函「關於機關首長得否核定自己為評選委員及召集人疑義，復如說明……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4條之1第2款規定：『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上開『舉薦自己』，係指向機關推薦自己擔任委員， 機關首長負機關行政成敗責任，非本款規範之對象，自有權核定委員，包括逕行指派自己為評選委員。 」辦理。	評選前
6	如何避免徵詢單一委員之時程影響整體採購效率?	依工程會102年8月9日「評選案於招標文件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經驗分享」座談會紀錄中，工程會說明第2點「……有關等候委員回復是否同意公告名單之時間可能因委員遲不回應而影響採購效率乙事，機關可於『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中 載明請委員於一定期間內回傳，若屆期未獲得回應，則機關將另行遴選外聘委員，避免單一委員之時程影響整體採購效率。 」，可依上述說明辦理。 【備註：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108.11.6修正)，已刪除「外聘」之文字；另工程會範本文件已更新為「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	評選前

二、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7	如以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結果均無意見者是否得免另行召開會議？	工程會88年12月9日(88)工程企字第8820716號函「……招標文件之訂定及審查，先函請各委員以書面審查並回復審查意見方式辦理者，仍應彙整意見後召開會議決議之。」，後經工程會89年9月22日(89)工程企字第89025971號函「……另如 貴局經以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結果均無意見者，得免另行召開會議。」， 故以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結果均無意見者，得免另行召開會議(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惟建議於後續會議中一併說明相關經過，並納入紀錄內容。	評選前
8	評選委員會請機關提供既有廠商履約情形說明時可否配合？	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評選廠商前， 建議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相關廠商紀錄(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是否為優良廠商、有無發生重大職災及最近5年施工查核結果) ，並供評選委員評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最有利標參考，以利機關評選較優良廠商，提昇工程品質。」、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三(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二)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評選資料，得利用客觀取得之資訊予以檢視，例如廠商過去履約情形，得自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察廠商施工查核成績及有無工程逾期、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等情形。(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受評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工程會網站查詢。」， 機關可依客觀資料及事蹟，提供委員會參考。	評選中
9	如何避免發生評選委員有「遲到早退」、「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主動要求廠商變更或補充其投標文件內容」等缺失？	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讓所有委員瞭解相關規定，例如工作內容、評分或評比方式，保密及利益迴避之規定。另依工程會94年8月29日工程企第09400312470號函「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涉及評選作業者， 建議於評選前對採購評選委員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為免採購評選委員疏於留意本會訂頒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例如：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致衍生評選爭議，造成評選不公之情形……」，並注意依工程會說明之「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實務作業二十四問」第18點所述「…… 未全程參與全部廠商簡報之委員，不應參與評選 ，以免廠商提出異議申訴。致各委員之開會通知，可特別提醒委員此點。」辦理。	評選中

二、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10	給付評選委員審查費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二十)「出席評選會議之非採購機關之評選委員，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機關得依該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稿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其有審查稿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u>書面審查意見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u> 。另依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一/(七)/4「工程會訂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已將採購案是否支給審查費納入內容，請機關視採購案複雜度於會前簽准，該文件所載『未出席評選最有利標會議者，歉難支給審查費』，亦可供參考。」， <u>如採工程會範本調查表，則依提供審查費之條件辦理</u> 。	評選中
11	評選委員為某社團法人之理、監事，而該法人為投標廠商時，該委員是否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	工程會98年11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800505440號函及其附件說明「關於社團法人與其理、監事之法律關係雖無明確之法令規定，惟依通說應屬於委任關係，故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採購案，該社團法人若為投標廠商，屬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擔任評選委員之該理、監事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其適用情形，與該理、監事是否支薪無關，亦無需探究該理、監事與受評廠商是否具共同利害關係，且不以招標文件已載明者為適用要件。」， <u>故該委員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u> 。	評選中
12	評選委員為某大學之聘任教師，而該校為投標廠商時，該委員是否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	依工程會100年5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000155150號函「……來函說明四，參照法務部92年10月28日法律字第0920042645號函說明三(如附件1)略以：『有關各級公立學校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所定之教師聘約，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多數學界見解均認應解為公法關係，屬行政契約之一種(…其性質、訂定程序、產生效力等節，請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35條至第14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查行政程序法第149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稽之審議規則第14條規範目的，係為避免評選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而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爰就公立學校與其聘任教師間之關係，於上開第14條第2款之適用範圍其性質仍應準用民法之『委任關係』，以符合該條文之規範意旨。」(工程會104年10月6日工程企字第10400313400號函亦有類似說明)， <u>故該委員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且非辦理「請假」即可)</u> 。	評選中

二、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13	機關於招標前聘請委員參與規劃或執行與採購案件有關之任務，與該委員有關之投標廠商得否投標？	依工程會95年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051990號函「所詢貴府文獻委員會委員若為社團、法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則該社團、法人或該委員以自然人名義得否參加該委員會所辦理之採購疑義……二依前揭來函所述，貴府文獻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既有可能衍生成為採購案件，則旨揭委員以自然人身分或以該委員為代表人或負責人之法人或團體，參與該委員會所辦理之採購，雖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第2項、第4項規定之適用，惟仍有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虞，宜洽請旨揭委員迴避參與該會辦理之採購案件。」及工程會96年8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302640號函「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所稱『工作成員』認定疑義……二、旨揭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該委員應迴避參與採購案件，且機關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辦理， 故該委員應迴避於招標前參與規劃或執行與採購案件有關之任務，或與該委員有關之投標廠商不得投標。	評選中
14	廠商得否於辦理簡報時，再提供變更或補充資料？	請參考工程會「政府採購暨促參申訴案例彙編(五)」【訴0950182 號】之審查結果節錄：本件招標機關在進行至簡報及答詢時，並未拒絕乙公司提出多達七冊，包含服務建議書簡報、系統設計文件型錄審核文件……、現勘紀錄文件、細部設計圖等之補充文件。縱該等資料僅係參考性質或屬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性質之內容，但招標機關允許其提出該等資料，並分送評審委員於審查時參考，顯已違背本法第33條第3項有關補行提出文件之相關規定。……又「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評選辦法第10條第1項及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評選辦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係期使評選委員得於投標廠商書面資料所載不明之處及廠商之專業能力為更深入之瞭解、釐清。惟自截標後，廠商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包含簡報及答詢程序）就投標文件為增補刪改，此係基於公平性考量應有之解釋。……另有關於前揭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簡報不得更改內容之部分，查系爭採購案得標廠商乙公司所提補充資料相較於其服務建議書內容確有若干差異。僅以回饋項目為例，該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並未載明回饋項目，惟於簡報補充資料中則載有回饋金新臺幣305萬元。此顯然屬於更改投標文件內容；且自前述7冊資料之數量、規模及詳細程度而言，其性質上已非單純補充資料可以涵蓋。其為數龐大且詳細之資料，性質上及實質上已經改變服務建議書部分較為簡略之內容。換言之，本件乙公司補提之前述7冊之資料，已難謂非「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辦理。	評選中

二、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15	可否就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有不明確或不一致情形，請廠商說明？	依工程會所訂「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範本/五/(補充說明及規定)/(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另工程會90年7月26日(90)工程企字第90026226號函(回復當時「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說明二「廠商之說明或補充如係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辦理，而未更改原投標文件內容者，與本法第57條協商措施尚屬有別。」，亦有相關說明，可依上述說明辦理。	評選中
16	採購評選委員會經召集人召集開會後，於開會時間，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者，機關應如何辦理後續程序疑義？	參依工程會94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400463330號函(回復當時「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說明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3項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所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建議另訂期開會，併請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另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有正當理由致未能出席會議，且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關於人數之規定者，得於解除原指定或選定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後，依上開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按原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方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重行指定其他委員擔任，或再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辦理。	評選中
17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得否以錄音或攝錄影之方式充當紀錄？	參依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48550號函(回復當時「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主旨關於函詢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之執行疑義……旨揭條項規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之請託或關說紀錄之性質有別，尚無法援用該條所定錄音、甚或以攝錄影之方式充當紀錄。」，故不得以錄音或攝錄影之方式充當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評選中
18	評選案件廢標後採購評選委員會是否需解散重組？	依工程會96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600123820號函(回復當時「臺北縣政府」)「評選案件廢標後再行辦理招標，應重行簽請成立評選委員會，至於評選委員可否繼續聘用乙節，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本權責核處。」辦理，故評選案件廢標後之採購評選委員會應重行簽請成立，至評選委員部分可依機關權責繼續聘用原評選委員或重新遴聘(派)。	評選後

二、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19	具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消極資格(如犯貪罪判刑確定)之委員，所做評選效力為何？	工程會95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09500371830號函「……該委員所為之評選剔除後，如對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無實質影響者，該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仍屬有效……」及工程會96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600148320號函「……『如對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無實質影響』乙節，例如某委員所為之評選剔除後（機關應即予以解聘），如其他委員之組成仍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且其他委員重行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關於人數之規定，即為『無實質影響』。……」，於回復臺北市政府時，已就評選委員身份及影響提出說明，請參考辦理。	評選後
20	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機關首長可否不採納？	依工程會(88)工程企字第8820990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及評選事項，機關首長得否變更或不採納乙節，應視招標文件所載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而定。如招標文件已載明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則機關首長不得變更或不採納上開評選結果。」， 故機關首長不得變更或不採納 ，並注意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七/(五)「機關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之說明辦理。	評選後
21	機關因故與得標廠商終止契約，得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得標廠商已繳納履約保證金及履行部分契約，惟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辦理終止契約 ，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四、原係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 所訂未合「終止契約」，故無依序遞補辦理議價之適用。	評選後

二、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22	公開取得企劃書案件，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可否直接議價？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工程會98年7月9日工程企字第09800287930號函說明二「旨揭疑義，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或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其審標程序，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本法施行細則第76條第1項已有規定。來函說明四所稱如各投標廠商經評選結果皆未達招標文件規定之合格分數者，即為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惟是否得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請依該款規定本於權責核處。併請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及工程會88年8月30日(88)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函說明二「前揭『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等規定，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取得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採購案，如因第1、2次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招標機關續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洽請有經驗廠商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決標， 仍應依原招標文件所訂之「評審作業」程序辦理，不可未經評審程序逕洽特定廠商議價或比價。 (依工程會103年7月11日傳真釋疑)	評選後

三、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 (一)工程會109年7月28日工程稽字第1091300310號函，檢送「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修訂3版），彙編內容包含缺失案例、監察院調查報告、審計部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引用釋例及錯誤態樣等。另電子檔載於工程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 (二)以下就彙編中，就各單位於履約管理相關及需注意之缺失情形擇要說明。

三、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目錄

壹、招標階段之缺失	1
一、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公告	2
二、招標文件	11
三、預算及底價	28
四、廠商資格	37
五、技術規格	45
六、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50
七、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	59
貳、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之缺失	65
一、監辦作業	66
二、開標作業	70
三、投標文件審查	74
四、評選作業	83
五、標價偏低之處理	93
六、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檢討 流廢標及重行招標之處理	97
參、履約階段之缺失	105
一、訂約作業及履約管理	106
二、保險作業	122
三、查驗作業	128
四、契約變更	134
五、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	145
六、付款作業	151
肆、驗收階段之缺失	155
一、交貨、完工、竣工及初驗作業	156
二、驗收作業、違約處理及付款作業	159

伍、使用階段之缺失	174
陸、其他缺失	185
附錄一、引用之釋例	205
附錄二、錯誤態樣	242
1、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2、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	
3、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4、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5、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6、統包錯誤行為態樣	
7、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8、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9、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10、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11、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12、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	
13、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	

註一：本彙編內容所稱「本法」，指政府採購法；所稱「工程會」或「本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註二：本彙編列有審計部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供參考（置於各作業項目所列缺失實例之後）。

註三：本彙編係供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參考之工具書。請注意因內容並未呈現各實例原採購個案之全貌，參用時仍應依所稽核案件實際情形判斷，勿逕引用為是否違反法令之依據。

註四：本次更新內容，均於目錄之序號及內文中以底線標示。

參、一、訂約作業及履約管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併請查察。
5	契約草案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與議約完成後簽約之契約內容相較，已有將付款期程提前之情形，對其他投標廠商顯不公平；例如第 1 期款由契約價金 2%提高至 5%，尾款由契約價金之 5%降低至 1%。
6	本案採設計、測量及地質探查計 3 項服務工作 1 次招標分別簽訂契約，查初驗紀錄之地質探查服務工作有逾期情形，如按「工程地質探查委託契約」第 13 條（一）「……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各項工作，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規定，依該契約價金總額新台幣 645,012 元計，每逾期 1 日之違約金約為 645 元；惟地質探查工作之延宕亦對整體工程進度產生影響，上揭違約金額尚難對廠商工程進度產生約束力，請檢討 1 次招標分別訂定契約之周延性，並釐清上述逾期情形有無依規定罰款。
7	1. 契約第 8 條（十七）、1「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 10 日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機關所送稽核文件及 106 年 12 月 7 日電子郵件補件資料未見廠商與派駐人員之勞動契約，請證明廠商是否有依上開契約約定辦理。 2. 契約第 8 條、（十七）、3「廠商應於派駐人員經機關同意派駐後 10 日內，檢具派駐人員名冊……」，需求說明書參、一、（二）「得標廠商是否需提供派駐人員履約：是，得標廠商應派駐人員 16 名，執行本案履約事項。……」，機關 106 年 12 月 7 日電子郵件補件資料顯示，106 年 8 月 22 日簽同意派駐 1 人、106 年 9 月 5 日簽同意派駐 5 人、106 年 9 月 19 日簽同意派駐 1 人，合計同意派駐 7 人，與上開契約約定人數不符，請證明。

參、一、訂約作業及履約管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3. 依需求說明書參、一、（二）、3「廠商對機關要求派駐人員之需求，應於提出需求次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將派駐人員名單【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學歷、住址、聯絡電話，並附個人履歷表（含經歷之服務年資）】報送本署……」，本案稽核文件未見機關提出要求文件，請證明機關是否有提出需求，廠商所提供之派駐人員資料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8	契約附件之施工規範第 09680 章地毯 2.3 備品「本項地毯工程承包商除依契約規定完成本工程外，須另提供契約數量[1%]之地毯交給業主做為備用材料，其數量價款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不另給付。」及第 09842 章音效牆板 2.2 備品「供大面積（超過[300m ²]以上）使用之音效牆板，每一種材料顏色各[2%]之備品，以原廠之包裝盒於完工驗收時，一併造冊送達工程司指定地點交。」，均訂有廠商須提供備品之規定，惟稽核會議時機關表示未要求廠商提供備品但已完成驗收，請證明並依契約規定妥處。
9	本案履約期程核有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如下，請檢討： 1. 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約定履約期限略以「決標次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本案所有工作……3. 結案驗收：招商完成並協助辦理簽約作業或協助辦理公告招商至多 3 次，應於 7 日曆天內提送結案報告 2 份。」 2. 本案履約項目包含「『○○縣○○園區第一期-多功能農業推廣服務設施』委託民間建置及營運案」公告招商作業，查 106 年 12 月 21 日結案報告載明廠商計辦理 4 次招商公告，其中第 3 次及第 4 次公告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3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0 月 17 日至 106 年 12 月 1 日辦理，廠商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出結案報告，與前開契約「協助辦理公告招商至多 3 次，應於 7 日曆天內提送結案報告」約定

參、一、訂約作業及履約管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包含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與自主檢查表計 2 項，惟查品質計畫第 5 頁 1.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第 6 頁 1.5 自主檢查表，漏未依上開監造計畫分別訂定各施工項目之自主檢查點、配合監造單位訂定檢驗停留點及自主檢查表關於不符合之處置及管制，核有錯誤態樣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請檢討。
17	依機關所送受稽資料，廠商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係於 102 年 10 月 9 日第 1 次提送監造單位審查，惟監造計畫書於同年 10 月 21 日始由機關核定，監造計畫核定日期晚於品質、施工計畫提送日期，顯見本案品質及施工計畫均未參考監造計畫擬定，未能落實三級品管制度，請檢討。
18	契約第 9 條施工管理二、施工計畫及報表(三)「預定進度表……，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所提施工計畫經機關 103 年 3 月 7 日核定，其中表 4-1「預定施工進度圖表」(含施工要徑)，原工期 150 工作天，因路權核准問題，致預定完工期限已由 103 年 12 月 31 日變更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惟該「預定施工進度圖表」廠商未做調整，請機關要求廠商重新修正報核，以符實際。
19	依本工程契約附件-附表 2 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規定，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廠商應於開工前提報，機關應於開工前核定。本案廠商開工日期為 105 年 4 月 28 日，廠商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3 日、4 月 15 日及 4 月 13 日提送，惟機關核定時間分別 105 年 10 月 4 日、10 月 4 日及 7 月 29 日，核定時點均逾上開權責分工表所定期限，請檢討。
20	按機關 106 年 12 月 15 日及 107 年 5 月 7 日分別函復監造廠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關於承攬廠商提送品質計畫書、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及整體施工計畫書同意備查，惟按契約所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

參、一、訂約作業及履約管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行工項(假設工程+土方工程+結構工程)之直接工程費為 343,895,510 元，按該預算書所定比率加計間接工程費所得之契約金額總和為 387,444,645 元，略高於該 2 公司簽訂之分包契約金額 376,323,128 元。
4.	復查該核定預算書，○○公司所履行工項(不含設計、水電消防及監控工程、空調設備工程、公共藝術費)之契約金額總和為 740,138,569 元(71.42%)，略低於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成員所占契約金額 764,206,340 元(73%)。
5.	按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 3.3 點規定計算之，○○公司分包予○○公司工項之契約金額占營造施工部分之契約金額比率為 52.35%(387,444,645 元/740,138,569 元)，卻經專案管理廠商 95 年 11 月同意備查。
6.	惟機關以(該 2 公司簽訂之分包契約金額 376,323,128 元/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成員所占契約金額 764,206,340 元)計算○○公司分包工項之比率為 49.2%，惟其分子與分母之計算基準不一，似難謂妥適。
23	查本案廠商施工日誌從開工日起至完工日止，「工地材料管理概況」欄位均登載「本日無材料進場」，甚有前後一日累計實際進度差距達 54.19% 之不合理情形，請證明本案施工日誌廠商有無依實登載，監造單位有無依實核定。
24	契約第 20 條第 4 款載明：「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本案洗手檯、全自動水龍頭、座式馬桶及負壓空氣門均訂有廠牌並加註或同等品，查廠商實際採用皆非原訂廠牌，且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未依契約辦理同等品審查，請證明。

參、一、訂約作業及履約管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加給予該員……」，惟查機關所送稽核文件，並無指定處理上開契約約定之人員，且查機關所檢附廠商人員勞動契約書，除王○○薪資(23,100元)，其餘人員皆為25,800元，請釐清廠商是否有依上開約定履約。
31	依採購契約要項第32點、(三)載明「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查本案決標後廠商依決標金額調整預算表，其中營業稅部分已載明「第1項至第3項合計5%」且該項目以一式計價，惟經廠商調整後之結果僅有4.76%。又，機關107年8月24日曾減作「創意○○畫作徵選活動」，減帳6萬2,530元，其中營業稅部分僅以4.37%計列，其比率亦與原經費預算分析表不合，請一併證明。
32	經抽查本案公共工程監造報表及公共工程施工日誌，107年3月30日施工日誌所載完工日期為「108年4月13日」，累計實際進度為「3.903%」，惟同日監造報表所載預定完工日期為「108年4月14日」，實際進度為「2.59%」，二者登載內容不一致，請檢討本案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是否確實登載及審查上開文件，若屬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對於實際進度之認知不同，應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後修正，並於監造報表說明。
33	依契約第7條、(三)約定「廠商應於契約簽訂完成經由本機關通知後7日(工作天)內申報開工，並同時檢附本案所需之測量儀器近1年內辦理校正之校正報告書正本送機關備查……」，作業規範第壹章第二條約定廠商應於簽約日起20日內擬妥工作計畫書送交機關審核，工作計畫書內容包括測量儀器校正報告書，本案於108年6月3日簽約，廠商108年6月20日提供工作計畫書，並於108年7月9日提供修正計畫書，機關108年7月12日同意通過，惟查廠商提送之工作計畫(修正版)，有下列缺失：

參、一、訂約作業及履約管理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工作計畫書所載儀器GS09之校正日期為107年2月8日，已超出契約第7條、(三)「測量儀器近一年內辦理校正」之期限。 2.工作計畫書所載本案使用儀器GS09共5套，惟實際僅送3套校正報告。 3.工作計畫書所載本案使用儀器GS10共2套，惟實際僅送1套校正報告。 4.工作計畫書所載本案使用之SYSTEM 500、SYSTEM 1200如屬契約第7條所定測量儀器，未附校正報告。
34	1.本案於107年6月13日開工，施工廠商於107年6月25日以「施工現場因連日降雨造成積水，無法施作，為由，申請自107年6月14日至6月15日、6月17日至6月20日展延工期6天，經監造單位審核後，機關核定同意不計工期6日。 2.惟查機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其中施工預定進度綱圖標示，本案開工後之30日曆天進度為「前置作業(計畫書提送、材料送審作業)」，並不涉現場施作，前開以工區降雨積水無法施作為由免計工期是否合理，請檢討釐清。
35	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係委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27日第1次提報監造計畫，晚於施工廠商107年12月26日第1次提報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顯見本案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均未參考監造計畫擬定，未能落實三級品管制度，請檢討，並查察本會101年12月21日工程管字第10100475200號函附「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第3點：「……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開工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提供廠商配合辦理。」
36	案A契約第1條第3款載明：「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

參、二、保險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核有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情形,請檢討。
10	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附加條款列有 A35 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及 A44 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未符契約第 13 條第 2 款第 6 目約定:「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營造工程財物損失:10%。」,核有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情形,請檢討。
11	本案契約訂明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總保險金額包括契約金額及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惟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附加有天災及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載明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或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限額為總保險金額之 50% 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總保險金額之 50% 為限,有降低契約約定之保險保障情形,核有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情形,請檢討。
12	本案契約第 13 條第 2 款第 6 目明訂「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營造工程財物損失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惟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該項每一事故自負額載明:「損失之 10%,至少 150 萬」,另查該保險單附加有 W024 颱風季節自負額附加條款(即颱風季節自負額增加),核有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情形,請檢討。

參、二、保險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9	契約第 10 條保險第 2 項第 (三) 款約定「被保險人:以乙方及所有參與本項工作之乙方受雇人及顧問為被保險人。」及同條項第 (七) 款約定「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惟廠商提供之保險單「被保險人」一欄未依契約約定載明「顧問」為被保險人及加註「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核有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五之(三)及五之(八)情形,請檢討。
20	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有降低契約約定之保險保障情形,廠商如有因此減省費用情形,請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並追繳廠商減省費用,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減價收受之規定並請查察。
21	案 A 及案 B 契約第 13 條第 2 款第 10 目訂明廠商應辦理之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種類,且訂明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查本 2 案營造綜合保險單除列有前開契約所訂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外,尚多列有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略以:被保險人除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 50% 或新台幣 50 萬元,以較高者為準。)及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略以: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負擔自負額,第 1 次為損失之 20%,第 2 次為損失之 30%……)等降低契約約定之保險保障附加條款,請檢討,並查察本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

參、三、查驗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	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機關及監造單位均未發現地磚鋪設未按圖施工，監造單位亦未依監造計畫實施查驗，未有品保文件紀錄留存及施工廠商未盡契約責任，允應檢討。
2	本案監造計畫載明契約金額為 12,940,000 元，混凝土施工作業查驗表混凝土施工查驗項目氯離子含量檢測查驗標準為 0.15 kg/m ³ ，惟品質計畫載明契約金額為 15,500,000 元，混凝土工程自主檢查表氯離子檢查項目之檢查標準為鋼筋水泥混凝土小於 0.3 kg/m ³ ，有不一致情形，請檢討。
3	本案監造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均係空白，未載明主要材料設備、契約數量、抽樣頻率、材料設備預定送審日期及資料，另品質計畫未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又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惟本案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未就各項工程(例如：混凝土工程、模板工程)明定具查驗點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請證明如何據以執行三級品管及品質查驗作業(本會 95 年 9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376750 號函併請參照，公開於本會網站)。
4	機關辦理部分 106 年影片素材案、107 年平面素材-何○○案及部分 107 年影片素材資料之履約驗收作業，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及序號十二、(二)「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情形如下，請檢討： 1. 106 年影片素材案之採購契約第 2 條第 1 款所載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一) 依機關需求拍攝機關各項施政、重大活動及行銷活動等影片 3 片(每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惟查 106 年影片素材-洪○○案、106 年影片素材-蕭○○案、106 年影片素材-張○○案及 106 年影片素材-鄭○○案之履約資料，履約光碟中僅有 1 個影片檔。

參、三、查驗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車加速淘汰，○○有五百多輛運輸業砂石業首當其衝盼有緩衝期」及「○○、○○段農業區變更，多數地主反對區段徵收將朝市地重劃」等 7 篇施政文章之部分內容，亦已於履約期間刊登於○○日報，與稽核會議中機關說明相關案件之履約成果均未刊載於任何報章雜誌或媒體乙節有別。
3.	查 107 年影片素材案之採購契約第 2 條第 1 款所載履約標的為「影片 6 片(每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惟查 107 年影片素材-吳○○案履約資料之 3 片光碟(共包含 6 片影片)，其中「107 影片素材○○-2」光碟(內含「20180209○○小姐」、「20180302○○捐款」及「20180331 為○○而唱(small)」3 片影片)之「20180209○○小姐」及「20180302○○捐款」等 2 影片長度均未達 10 分鐘；「107 影片素材○○-3」光碟僅檢附「20180331 為○○而唱(small)」1 個影片檔(長度 1 小時 38 分 2 秒)，且與「107 影片素材○○-2」光碟所附同檔名影片相同；107 年影片素材-胡○○案之履約成果影片，包含 95 個影片檔，其中僅 4 影片長度達 10 分鐘以上，其餘影片長度均未達 10 分鐘；107 年影片素材-陳○○案之履約成果影片，包含 120 個影片檔，其中僅 2 影片長度達 10 分鐘以上，其餘影片長度均未達 10 分鐘。
4.	前開案件有履約成果未符契約約定情形，惟該等案件之驗收紀錄均載明「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且已驗收合格，驗收作業未臻確實，請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17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五、浪費國家資源。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5	本案招標公告「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位登載「是」，惟查卷附資料未見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作項目或內容(例

參、三、查驗作業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 11
- 案 A 圖說(張號 4 及 5)、施工規範及說明書壹、一(三)7. 及 貳、一(三)4. 分別訂明現場抽驗之高分子 SMC 箱體材料需符合 CNS12781 單一箱體壓縮強度(或載重)500kgf 之規定, 惟查卷附 106 年 8 月 26 日 SMC 骨灰箱及儲骨櫃壓縮試驗均採裁切成型之試片進行壓縮, 未依前開約定以單一箱體進行壓縮強度(或載重)試驗。
 - 案 G 圖號 3/B7 訂明箱體粉體烤漆塗膜厚度須達 60±5 microns(μm), 惟查卷附試驗報告(30×30×30 cm)、(40×40×30 cm)及(40×40×69 cm)骨灰(納骨)櫃箱體平均膜厚度分別為 70.6、73.7 及 87.6 μm, 均未符前開契約約定, 惟廠商及監造單位未敘明理由即判定「符合契約圖說規定」及「符合設計規範」。

- 12
- 依本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 不得轉包(第 1 項)。前項所稱轉包, 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 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 2 項)。」
 - 本案投標廠商資格訂為營造業, 且未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查投標須知第 71 點載明本案主要部分為「車行橋、景觀照明及智慧電能大數據系統」, 其中「智慧電能大數據系統」項目, 似非營造業之專業能力所能完成, 可能造成廠商於得標後交由其他廠商履約之情形, 經於稽核會議中洽機關說明, 尚未能確實釐清上開主要部分項目是否確實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請查察本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略以:「……請各機關於訂定上開主要部分時, 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 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 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 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審計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車站避難標示燈檢修及更新工作」採購案執行情形, 據報該公司辦理查驗作業未臻確實, 惟其未就查驗

參、四、契約變更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 1
- 得標廠商於得標後聲明無法投保專業責任險, 故以管繕責任險替代, 已屬契約變更性質, 機關雖於 107 年 3 月 2 日簽准同意備查, 惟未見機關依契約第 15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請檢討。
- 2
- 本案 103 年 12 月 17 日簽准追加減工項辦理契約變更, 惟 103 年 12 月 25 日驗收紀錄復載明追加減單水槽、吸頂燈、走廊壁燈, 請查明設計監造廠商是否有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之情事。
- 3
- 查前開 7 項原標之變更, 減項部分雖依該契約單價減帳, 惟增列項目之加帳, 未見機關檢討分析承商所提價金是否合理; 本案係採總價決標, 契約變更增加減項各項單價是否符合商情、是否合理, 不無疑慮(例如各減項媒體通路決標單價均較擬加項者原決標單價為低), 機關允宜檢討。
 - 另, 95 年 9 月 14 日簽契約變更, 加帳 128 萬 7,140 元, 減帳 118 萬 7,140 元,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為 247 萬 4,280 元, 屬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二之規定, 加帳累計金額(128 萬 7,140 元)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並須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惟未見機關檢討契約變更是否符合前述之法源, 逕自採限制性招標, 核有未妥, 請檢討。
- 4
- 本案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簽准第 1 次變更案中, 僅說明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惟未載明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 請檢討。
- 5
1. 本案第 1 次變更設計以限制性招標辦理, 卷附資料底價單未見參考廠商報價欄位, 且預估底價欄位所載「報價」係監造廠商所提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金額, 非○○營造報價, 請檢討是否確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 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

參、四、契約變更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之報價或估價單」辦理。</p> <p>2. 本案第 2 次變更設計包含「西側 LED 輕鋼架燈具拆卸」、「鋁製格柵」……等 10 項新增項目，機關 107 年 8 月 9 日簽呈說明四載明：「……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逕洽原施工廠商『○○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後續契約變更事宜。」，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未依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請檢討，</p>
6	<p>本案之 BI 工程依設計圖說（圖號 2/14），噴漿溝為 2 道各 65M，驗收紀錄卻記載噴漿溝為 3 道，惟受稽資料未見辦理契約變更文件，請釐清。</p>
7	<p>1. 101 年 8 月 31 日契約變更請購簽說明三、（一）載明「……另承攬廠商為保證品質及後續服務皆能達到本府要求，將提供後續安裝及 5 年產品保固。」，然查卷附資料未見機關於議價時將前開規定納入變更契約條款範疇（何時完成後續安裝？裝於何處？保固期如何起計？），亦未要求廠商補繳履約保證金差額及繳納保固保證金，顯對機關權益難以獲得保障。</p>
	<p>2. 該請購簽說明四載明「…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與原有採購有相容性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未具體敘明符合該款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有照錄法條之虞，且新增項目 LED 全程電子看板等工程，疑有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 4 款、（一）「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情形，允宜檢討改正。</p> <p>3. 本案於 101 年 8 月 14 日議價決標，同年 8 月 17 日召開施工前協商會議，該次會議結論即做出推翻部分施作決定變更施作項目辦契約變更事宜。契約變更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決標，由原契約價金為 25,680,000 元，增加（加帳）金額為 16,545,232 元，減少（減帳）金額為 9,006,480 元，履約標的金額變更範圍過大，有與原評選優勝者規劃及履約內容</p>

參、四、契約變更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p>迥異情事，恐有招標評選公平性之質疑。本案之規劃為縣府或廠商，請澄清；併請檢討是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九）「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及十三、（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之情形。</p> <p>4. 本案契約變更，包括減作 9,006,480 元，增作 16,545,232 元，機關宜注意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說明，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p>
8	<p>1. 機關於決標後立即要求廠商辦理契約變更，且變更內容為納入評選項目之「媒體規劃」（配分為 20%），疑與本法第 1 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及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有間。</p> <p>2. 按 95 年 7 月 3 日簽可知，係機關因業務需要，爰於決標後調整部分宣導項目，惟查機關 95 年 9 月 14 日簽變更契約似未分析說明民○公司原建議書評選為最優勝廠商之優勢是否確保，對照於評選時各評選委員針對「媒體規劃」一致給予得標之民○公司較高分數，機關允宜檢討本案契約變更之項目及內容（電視託播減少○○新聞……電視節目配合減少○○新聞……等），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及招標之公平性。</p>
9	<p>機關 102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變更契約會議，查會議紀錄第六點決議事項載明「（一）變更契約之必要性：『○○業務媒體廣告製作案』（案號：102-○○-○○）自簽約後與得標廠商經過 3 次協商並就相關拍攝事宜進行溝通，惟仍有場景及人物等部分細節未盡完善，基於為使本採購案能更精準吸引標的客群目光，聚焦目標市場需求，以達業務宣傳效益，確有展延履約期限之必要」。契約第 12 條載明「一、驗收：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7 條規定之履約期限完成電視廣告影片及廣播帶製作交甲方驗收。」而招標文件未另就廠商所提履約標的「品質」訂定如審查會議之分段驗收程序，廠商按服務建議書內容製作完成電視廣告影片及廣播帶，機關究係</p>

參、四、契約變更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如何認定廠商所提履約標的「仍有場景及人物等部分細節未盡完善」，查機關卷附資料均未見機關「自簽約後與得標廠商經過3次協商並就相關拍攝事宜進行溝通」之書面資料或相關會議紀錄，機關履約管理事項究係如何辦理，3次協商之內容究係為何？均請機關一一證明。
10	機關103年11月6日契約變更簽文說明一、(二)載明：「……PVC明架天花板僅有防焰，非屬耐燃材料……擬將PVC明架天花板與地磚併同更換成……耐燃一級規定之天花板」，依稽核會議會議詢問結果，機關表示原編預算PVC天花板僅有防焰非屬耐燃材料，故變更設計將其更換為符合耐燃一級規定之天花板，單價由330元/m ² 增加為715元/m ² (增加約2.17倍)，惟查契約施工說明書伍、一已訂明PVC天花板施工前需提送樣本及耐燃一級之測試報告，機關應依前開約定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且不應以預算編列事由辦理契約變更提高單價增加給付金額，請檢討並將契約變更後增加之金額洽廠商追回。
11	契約第7條第1款履約期限第1日至第4日皆約定廠商應於契約生效日次工作日起完成相關事宜，僅在該條款第2目及第4目約定於廠商履約完成後再送經機關辦理期中及期末審查作業，並未明定履約期間是否排除機關審查作業時間所造成延遲提送履約成果，本案因機關審查作業延遲等因素展延期限，且共計展延3次。經查機關自第1次辦理變更展延期限時，未一次重新通盤檢討尚未進行之各階段之履約期限實際需求與合理性，一再循同一模式辦理展延工期，3次辦理變更合計展延工期165天，導致廠商實際履約之期程與原契約規劃公告招標之規定差異甚大，請檢討。
12	依初驗紀錄及初驗複驗紀錄載明完成履約日期為105年2月21日，惟機關因施工中配合現場及使用需求，致需變更部分施工數量於完成履約日期後(105年2月24日)簽陳契約變更，且受稽文件未見廠商申報竣工

參、四、契約變更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資料，另機關是否依上開契約規定於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請證明。
13	1. 本案廠商於101年5月2日申報開工，旋因鋼筋數量差異於當日同時辦理停工。5月18日始提送計算式予機關，並依5月24日施工協調會議結論於5月25日提送修正後之計算式與數量表。 2. 鋼筋材料數量之差異(原契約11噸;廠商計算21.93噸,相差約11噸;原僅計算單面鋼筋而非以雙面鋼筋計算所致),依本工程契約第十三條契約變更第二項「……如實作數量較詳細價目表內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部分,……以契約變更增減之……」及第二項第二款已有明確約定。機關101年6月5日簽辦契約變更,亦係依該第13條辦理。 3. 綜上,廠商申請停工,而機關未審酌廠商申請依據,即同意停工,且停工文件僅機關經內部簽辦,而未通知廠商審查結果,辦理過程實有未妥,請檢討改進。
14	本案廠商提供○○銀行○○分行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其有效期至103年12與31日,因契約已變更延長至105年4月30日,惟未見延長該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請檢討並即要求廠商依契約辦理。
15	本案第1次變更設計金額淨增加3,047,548元(含間接工程費及稅捐),惟其決標公告「預算金額」欄位登載2,862,977元(不含間接工程費及稅捐);「決標金額」欄位登載2,764,687元,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錯誤」情形,請檢討並更正決標公告。
16	機關於106年6月23日召開契約變更協議會議,稽核文件之契約書附有契約變更協議書,將原招標規範約定召開5次節電專家委員會議,變更

參、四、契約變更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為 4 次會議，其原因係受稽核機關認該縣各機關對於節電之策略及作法已有所知悉，並配合 106 年度夏月節電計畫，爰無需再辦理第 5 次會議。又會議次數減少已有降低原契約規範之情形，未涉及價金變動之原因據受稽核機關於專案會議中表示，因前開節電專家委員會議，所需成本較低，且廠商已配合辦理其他非契約所要求之會議及事項，爰未調整契約價金，請注意契約變更後機關是否有超額給付契約價金情形，如有機關應請廠商繳回溢領金額。
17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查○○大樓整修工程於 106 年 2 月 8 日契約變更後金額增加 551,089 元，○○大樓景觀工程於 3 月 21 日契約變更後金額增加 1,376,664 元，惟未見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之定期彙送及公告，請補正。
18	依機關 105 年 10 月 28 日填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顯示，第 1 次契約變更增加 83 萬 5,188 元及減少 54 萬 1,939 元，淨增加 29 萬 3,249 元，惟機關未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辦理公告、彙送，請檢討。
19	依工程會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50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機關辦理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採購，其依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者，彙送期限比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查本案第 1 次變更設計係於 105 年 6 月 21

參、四、契約變更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日決標，惟機關遲至 105 年 7 月 22 日始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未符前開規定，請檢討。
20	本案第 2 次契約變更計增加 13,456,669 元(由 224,280,324 元變更至 237,736,993 元)，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函監造廠商與承攬廠商依規定增加履約保證金及辦理加保，稽核會議時機關代表表示廠商迄未增加履約保證金及辦理加保，不符投標須知第 39 點「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6 條規定，且與契約第 14 條第(十七)款之約定有間，請檢討。
21	案 B 及案 C 骨灰櫃招標時預算單價已編列有製作模具費，惟契約變更洽原廠商增購原有契約項目之骨灰櫃，預算單價仍包括於增購時廠商實際並無支出之製作模具費，難謂合理。
22	案 B 骨灰櫃個人小型(玻璃纖維，30×30×30 cm)預算編列單價 4,060 元/箱，投標廠商平均投標單價 2,727 元/箱，得標廠商投標單價 2,595 元/箱，契約單價 3,191 元/箱，契約單價較得標廠商投標單價高 596 元/箱，亦較鄰近○○鎮類似規格之案 A(同為玻璃纖維，30×30×30 cm)契約單價 2,083 元/箱高出(1,108 元/箱)甚多，然契約變更卻依原契約單價向原廠商增購 320 箱，且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是否符合商情，即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續購，難謂合理。
23	1.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附記(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同一覽表之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本法第 61 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 62 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

參、四、契約變更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定辦理公告、彙送。 2. 查本工程結算金額較契約金額增加 214,839 元，機關於稽核會議表示係因實作數量增加所致，惟未辦理公告或彙送，與前揭規定有間。
24	機關 109 年度小型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5 萬元，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公告招標，12 月 19 日開標，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決標。而該機關 108 年度開口契約之契約變更係於 109 年度開口契約招標 6 天前(即 108 年 12 月 3 日)簽擬辦理，108 年 12 月 12 日議價，12 月 30 日交承商施工，限 109 年 3 月 2 日完工，就辦理時程而言，似可俟 109 年度開口契約決標後再交由新年度廠商施作，難謂有辦理契約變更由 108 年度開口契約廠商施作之必要性。
25	按施工補充說明書第四點，本案為搶險(修)及維護工程，且查本案各項單價普遍高於一般工程，而本案累積 64 萬餘元非屬搶險搶修之零星工程，以變更契約追加方式，交由開口契約廠商以高於一般工程之價格施作，有浪費公帑之虞。
26	本案第 1 次契約變更內容之「OK+○○-OK+○○工區○側加設『○公尺施工圍籬』變更案」，變更理由為：「本案係依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七章 7.1.5 節，將施工行為可能引起之營建噪音影響等級降至『輕微』以下，使營建低頻噪音符合管制標準。因屬設計階段推估，配合施工機具使用及視其影響範圍設置……原契約無該計價工作項目，故辦理變更設計。」，請釐清上開契約變更項目為何未於原契約設計時納入，是否係因技術服務廠商於設計階段考慮疏漏，未務實周延辦理設計相關作業所致。

【審計部 106 年 11 月 13 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抽查○○縣政府辦理○○國小新校址出入口道路上邊坡擋土牆修復工

參、六、付款作業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6	查招標文件「投標須知」六載明「本採購預算金額：單價 4,200 元*預估 830 人=3,486,000 元(人數以實際參加為準)」，契約第 3 條載明契約價金結算方式係「單價計算法(結算時以實際參加人數乘以決標價格)」，本案決標單價為 4,000 元，故契約金額應為 3,320,000 元(4000 元 X 830 人)，惟查結算明細表契約金額載為 3,296,000 元(824X4000=3,296,000)，記載有誤。
7	需求規範貳、一、(三)載明「C 幹部：8 名，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新台幣 32,800 元」，廠商 11 月請款明細表載有 C 幹部 1 人，查廠商工作交接登記簿「隊組長以上幹部簽章」欄位係由「蔡○○」簽認，其究係廠商該時提報之 C 幹部，先請證明。
8	經查本案機關未於工程於開工時要求施工廠商提報專任工程人員資料(含簽章證明)，致使本案工程竣工報告、趕工計畫書、第 1 次及第 2 次工程估驗單專任工程人員(錢○○技師)簽章有偽造情形未能及時發現處置，請檢討。
9	契約第 5 條、(一)、2、(5) 結案報告應附資料之人力資源作業包含每月投保紀錄資料，另機關 107 年 8 月 29 日簽說明四、(三)亦表示結案報告書須檢附資料包含投保紀錄，惟查本案機關所附稽核資料廠商請款所提資料顯示陳○○投保日期為 107 年 7 月 27 日加保，並於 107 年 7 月 27 日退保，出勤表顯示出勤時間卻為 107 年 7 月 13 日，本案時薪、日薪請款明細表亦包含勞保費用，廠商似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勞保，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請檢討。
10	因配合現場實際需要，101 年 10 月 2 日辦理 A、B、C 型水溝盖板(含安裝)及襯砌水平施工縫止漏等新增項目之第 1 次變更議價，擬計追加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